

第 1 日

交棒與接棒：神國擴展的啟動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一 1-14

1 提阿非羅啊，我在第一本書中已論到耶穌從開頭所做和所教導的一切事，2 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3 他受害以後，用許多確據向使徒顯明自己是活著的，在四十天之中向他們顯現，並講說神國的事。4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候父的應許，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5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過了不多幾天，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洗。」

6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主啊，你就要在這時候復興以色列國嗎？」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9 說了這些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被接上升，有一朵雲彩從他們眼前把他接去。10 他升上去的時候，他們定睛望天，看哪，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他們旁邊，11 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升上天去，他也要怎樣來臨。」

12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有安息日可行走的路程。那時，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13 他們一進城，就上了所住的樓房；在那裏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激進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猶大。14 這些人和幾個婦人，包括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耶穌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

教會傳統一直認定使徒行傳是路加福音的續篇，而路加醫生正是兩卷書的作者。關於這個看法，近代有學術研究提出質疑。我們暫且接受這個傳統，不進入誰是真正作者的複雜問題上。我們最想知道的，是經文說了些甚麼及昔日的事件對今日的教會有何提醒。

一 1-14 是整卷書的開首，從中我們看到耶穌受害以後，原來還有四十天顯現在地上，補充了其餘幾卷福音書的不足。耶穌在這四十天做了些甚麼？那就是向使徒「講說上帝國的事」(徒一 3)。這四十天像是一個密集的神學課程，好讓使徒更清楚知道，耶穌基督的降世、受死與復活究竟跟上帝國有何關係。為什麼耶穌要跟他們講論這些？因為他們將要被委派去延續耶穌基督的使命。耶穌基督來到地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向世人宣講「天國近了」的信息，而這個喜訊是需要傳到世上每一角落去的。耶穌基督已一次過成就救恩，這是肯定的(來七 27)，不過「天國近了」的信息還是需要有人傳揚開去，使徒及由使徒建立起來的教會群體就承擔起了這個責任。在使徒行傳中，「上帝國」這個字眼出現了七次，往往在關鍵的時間出現：

徒一 3：耶穌基督升天前的顯現與吩咐

徒八 12：福音從耶路撒冷向外傳開，到撒馬利亞去。

徒十四 21-23：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在召開耶路撒冷大會之前。

徒十九 8：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停留在以弗所的時候。

徒二十 25：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尾聲，在前往耶路撒冷之前。

徒廿八 23，31：保羅被囚禁在羅馬。

作者在書卷的開首與結束部份都提到「講說/傳講上帝的國」，形成首尾呼應。這裏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就是提醒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必須以「傳講上帝的國」為首要的責任。不錯，教會要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但是耶穌基督的事與上帝國的事，兩者是分割不開的。凡是來見保羅的人，他都接待，放膽傳講上帝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徒廿八 31)。於是，教會不單單宣揚「叫人信耶穌得永生」的道理，也要傳講上帝國臨在人間的應許，前者傾向個人得救的層面，後者則指向世界、宇宙得以更新轉化的一面。究竟教會應該怎樣傳講上帝國的信息？上帝國是甚麼？上帝國與耶穌基督的一生有何關係？舊約與新約又有怎樣的關連？教會在向世人清楚講論上帝國的事之先，必須搞清楚這些問題。於是，神學訓練是重要的，也是必須的。耶穌基督在升天之前用了四十日向門徒顯現，並講說上帝國的事。在耶穌基督看來，這是最重要的事，是門徒必須清楚明白的。

作為書卷的開首，一 1-14 的作用不單是讓讀者知道耶穌臨近升天前說了或做了些甚麼，這是重要的，但不是最重要。那麼，最重要的作用在哪裏？那就是預備人用一個怎樣的角度去觀看使徒和教會的歷史。使徒行傳接著講了許多人的故事，如果以人物去分段，我們大概可用兩個重要人物把使徒行傳分成兩大段落：彼得(一至十二章)和保羅(十三至廿八章)，並配合耶穌在徒一 7-8 作出的吩咐。使徒行傳記載使徒的傳道經過，有挫敗，也有得勝的經驗。不過，路加最想讀者注意的，不是人的血淚、掙扎與奮鬥，乃是聖靈在人間的作為。整個使徒行傳除了講論上帝國的事，也講論關於聖靈的事，可說，聖靈才是整卷書的主角，祂是整個宣教運動的帶領者、督導者和促成者。沒有聖靈，人憑著自己有限的根本不能成就上帝國的事；在整個教會發展之中，人只是配角而已。於是，人需要做的除了學習有關上帝國的事，那就是等候上帝所應許的聖靈，接受聖靈的洗(徒一 4-5)。

對許多人來說，「等候」是浪費時間、不事生產的。「等候」就是不行動，不行動又何以會有結果呢？然而，在耶穌的囑咐裏，「等候」是一個行動，或許是最重要的一個行動。為什麼要等候父上帝應許的聖靈？因為當聖靈臨在人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必得著能力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等候聖靈是非常重要的。於是，當耶穌基督升天之後，初期信徒就在耶路撒冷城一個樓房裏聚集，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徒一 14)。等候不是甚麼都不做，乃是同心合意地禱告。禱告是一個信仰行動，在禱告中，人等候、仰望聖靈的臨在。

對於昔日的門徒，等候聖靈指向五旬節聖靈降臨的事件，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二章。應用在今天的基督徒身上，等候聖靈又是甚麼意思？在福音派的信仰中，水禮和聖靈的洗並不是兩個洗禮，不是一個與悔改得救有關，另一個與領受聖靈有關。福音派教會大都接受一個洗禮，由悔改到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再到領受聖靈，是一個連串的行動(徒二 38)。當然，在福音派陣營中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人在決志後就立刻領受聖靈，有的卻認為要到接受水禮的時候，聖靈才進入人裏面。無論如何，基督徒在悔改歸主之後，就有聖靈住在我們的生命裏，好叫我們呼叫上帝為父，樂意過一個討父上帝喜悅的生活(羅八 12-16)。今天，信主的人已不用再等候聖靈的賜下，聖靈已在他們的生命裏。然而，我們仍要等候聖靈的引導、仰望聖靈的加能賜力。基督徒從來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去達成上帝的旨意。作者路加告訴我們，當時聚會的人約有 120 名(徒一 15)，憑著這百多人的力量，可以在世上做些甚麼出來？上帝國可以靠這些無權勢、被邊緣化的人建立在人間嗎？使徒行傳告訴我們，沒有了聖靈的臨在與督導，單憑人的能力真的不可以。使徒行傳一開始就提醒讀者，教會歷史是人類的歷史，同時也是由聖靈開創的歷史。教會的出現告訴世人，上帝藉著聖靈介入人類的歷史裏面，打破各種的命定主義和宿命論。教會是一件新事，是聖靈在人類歷史上作出的一個創造性行動，這個行動指向一件更大、更重要的事，亦即上帝國臨在人間。

思想：

究竟教會是甚麼？教會又要做些甚麼呢？為了傳揚福音，教會在世上做了很多事情。在做出一切策劃和行動之前，究竟教會有沒有等候聖靈的引導、仰望聖靈的能力呢？教會推出了這麼多事工、活動，究竟有多少跟講說上帝國的事有關？對於上帝國的事，弟兄姊妹又明白了多少呢？

第 2 日

歷史必成就上帝的應許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一 15-26

15 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16「諸位弟兄，聖經的話必須應驗。聖經中，聖靈曾藉大衛的口預先說到那領人來拿耶穌的猶大；17 他本來算是我們中的一個，並且得了這一份使徒的職任。18 這人用他不義的代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19 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當地的話把那塊田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20 因為《詩篇》上寫著：

「願他的住處變為廢墟，無人在內居住。」

又說：

「願別人得他的職分。」

21-22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出入的整段時間，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一起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23 於是他們推舉兩個人，就是那叫巴撒巴，又稱為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24 眾人禱告說：「主啊，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哪一位，25 去得這使徒的職任；這職位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26 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承接上文，一 15-26 記載了一件發生在初期信徒當中的事情。由於猶大的背棄與離世，眾人要為十二使徒另覓一人以替代他的位置。學者指出，這是新約聖經其中一段最難解釋的經文。篇幅關係，我們集中思想兩個問題：路加為何要把這個事件記載下來？究竟作用在哪裏？

要解答兩個問題，我們首先退後一步問：沒有了這段經文會有何損失呢？這段經文主要講到兩個人物的遭遇，一個是出賣耶穌的猶大，另一個是代替猶大成為其中一個使徒的馬提亞。沒有了講論猶大的這段經文有何損失？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路加在這裏補充了馬太福音的記述，那裏指出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銀子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由於祭司長和長老不願收回這一筆流無辜人血的銀錢，猶大就把它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祭司長看到，就用了那銀錢買了窯戶一塊田，用來埋葬外鄉人。在馬太眼中，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太廿七 3-10)。路加的記載卻省略了許多細節，當中只提到：「這人用他不義的代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一 18) 這一個補充資料卻為後人造成不少困擾：究竟猶大真實地是怎樣死的？福音書之間的記錄是一致的，還是偶爾有出入？此外，通過使徒彼得的說話，路加也補充了按著當地的話，「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徒一 19)。

從經文的鋪排與發展看，這段經文的重點似乎不在補充資料上面。關於猶大的一段記錄，我們是從彼得說的話中得知的，即是說，彼得為何說這話才是重點所在。彼得在信徒中站起來說這話究竟有何目的？按照經文的發展，我們清楚知道彼得說話之目的，乃是要從那常與他們一起的人中，推舉一人來承繼猶大的使徒職分(徒一 22)。為什麼猶大的職分必須有人替代呢？因為在彼得的眼中，聖經的話是必須應驗的(徒一 16)，這個認定被放置在彼得整個講論的開頭，發揮著一個校正視覺的作用，正如徒一 1-11 對全書發揮指導作用一樣：要真正知道歷史事件的意義，就必須從「應驗上帝的應許」這個角度去看。

若是如此，路加藉著彼得的話要讀者注意的，就是上帝的應許怎樣在歷史上得到延續和滿足。不錯，歷史上充斥著許多人不可計算、控制的事，有誰可料到最接近耶穌的門徒中也有人起來要出賣他？然而，一切發生在歷史裏看似偶然的事，也不過是應驗上帝說的話而已。這裏，路加沒有興趣跟讀者討論複雜的神學、哲學問題——猶大出賣主是出於個人自由的選擇，還是一早在上帝的計劃裏被命定了？這是人類很想討論、解決的問題，然而路加期望讀者注意的僅是：人類歷史從來沒有離開過上帝的話語發展！就算是仔細到「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的事件，也都在廣義上

面應驗聖經的話。「應許—應驗」是昔日使徒用以理解歷史事件的信仰角度，於是不斷引用聖經去「證明」這件事和那件事是如何應驗聖經的話：

因為《詩篇》上寫著：「願他的住處變為廢墟，無人在內居住。」[引用詩六十九 25]
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引用詩一〇九 8]

在今日的人看來，彼得的解釋、講法似乎有點硬著來，無論讀者怎樣看，也看不出詩篇六十九與「血田」的關係在哪裏。這個正好說明使徒與我們的分別，在於他們總是能夠在聖經裏看到一些關聯，是普通信徒所看不到的。嚴格來說，彼得不是要向聽眾、讀者「證明」他的說法，乃是要他們簡單地去接受這一個理解，這是一個信心的宣認，不是經過各種驗證、推論所得的結果。在彼得的眼中，發生在猶大身上的事件應驗了聖經的話語，並不是偶然的事。猶大的一段記載是重要的，因它說明了惡人的行動並不能破壞上帝的計劃，而且惡人最終也會得到應有的報應。這是有信仰的人在觀看人類歷史時所要有的一個角度與視野。

路加記載猶大的結局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要帶出馬提亞這個後補人物。沒有了猶大的記載，讀者就不明白為何使徒要推舉另一人去替補。可以說，一 15-26 的重點就在於推舉馬提亞。為什麼要刻意記載這段經文？沒有了這段經文可不可以？當我們繼續看下去的時候，就會發現馬提亞這個名字再沒有出現在使徒行傳之中(司提反、腓利反倒比他有更多的記載)。如此一個不太重要的角色，路加為何要在這裏交代他的補選？原因只有一個，因為「十二使徒」是上帝應許得到落實所必須有的一個記號。耶穌曾對門徒說：「我在試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把國賜給你們，正如父賜給我一樣，使你們在我的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路廿二 28-30) 在耶穌的應許裏，將來有份於上帝國並參與審判的人就是常和主耶穌同在的十二使徒。於是，他們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一起的人中另立一位」(徒一 22)，否則上帝的應許還是有一點缺失。馬提亞的一段記載是必須有的，不在於這個人物對福音往後的擴展有多重要，乃在於它說明上帝的話語必定完全落實。眾人為巴撒巴和馬提亞搖籤的行動，正好說明整個推舉的過程完全由上帝掌控，使徒的揀選、補選是上帝應許得以落實的一個環節，於是路加有必要記載它。如此看來，一 15-26 的重點在於指出上帝說的話必須應驗。無論是惡人的埋伏與破壞，還是義人的興起與見證，一切都在上帝的掌管下被使用，來驅使人類歷史朝向上帝國度的來臨。歷史事件的發生並不是偶然的事，也不會阻礙上帝的旨意成就。路加在書卷開首記錄這些事件，除了要為史實補充資料之外，更重要是藉此校正讀者的視角，好讓他們(及我們)知道用怎樣的眼光去看教會歷史。教會歷史是聖靈的歷史(一 1-11)，也是上帝的話得到應驗的歷史(一 15-26)。

思想：

發生在歷史裏的事情，無論好事惡事都跟上帝要成就祂的應許有關。這個認知對你有何提醒、鼓勵？在上帝的國度裏，原來有人會出局，有人會被補上。保羅曾如此說：「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們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戰戰兢兢。上帝既不顧惜原來的枝子，豈會顧惜你？」(羅十一 20-21) 猶大與馬提亞的經歷對你又有何提醒呢？

第 3 日

聖靈的降臨與群體的建立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二 1-47

1 五旬節那日到了，他們全都聚集在一起。2 忽然，有響聲從天上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整座屋子；3 又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分開落在他們每個人身上。4 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就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5 那時，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住在耶路撒冷。6 這聲音一響，許多人都來聚集，各人因為聽見門徒用他們各自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7 都詫異驚奇說：「看哪，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8 我們每個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9 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細亞、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僑居的羅馬人，11 包括猶太人和皈依猶太教的人，克里特人和阿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論神的大作為。」12 眾人就都驚奇困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13 還有人譏諷，說：「他們是灌滿了新酒吧！」

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來，他就高聲向眾人說：「猶太人和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要知道，要側耳聽我的話。15 這些人並不像你們所想的喝醉了，因為現在才早晨九點鐘。16 這正是藉著先知約珥所說的：

17『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血肉之軀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要見異象；你們的老人要做異夢。18 在那些日子，我要把我的靈澆灌，甚至給我的僕人和婢女，他們要說預言。19 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20 太陽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光榮的日子未到以前。21 那時，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22「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我這些話：拿撒勒人耶穌就是神以異能、奇事、神蹟向你們證明出來的人，這些事是神藉著他在你們中間施行，正如你們自己知道的。23 他既按著神確定的旨意和預知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使他復活了，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25 大衛指著他說：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邊，使我不至於動搖。26 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舌頭快樂，而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27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讓你的聖者見朽壞。28 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使我在你面前充滿快樂。』

29「諸位弟兄，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坦然地對你們說：他死了，也埋葬了，而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30 既然大衛是先知，他知道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31 他預先看見了，就講論基督的復活，說：

『他不被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32 這耶穌，神已經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33 他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34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他自己說：

『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35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36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37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諸位弟兄，我們該怎樣做呢？」38 彼得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免，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給所有主—我們的神所召來的人。」40 彼得還用更多別的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都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42 他們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和彼此的團契，擘餅和祈禱。

43 眾人都心存敬畏；使徒們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4 信的人都聚在一處，凡物公用，45 又賣了田產和家業，照每一個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聖殿裏敬拜，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坦誠的心用飯，47 讚美神，得全體百姓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二 1-47 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它告訴我們，基督的教會在聖靈降臨之後隨即進入一個嶄新的時期。上文提到，在聖靈降臨之前已有一群信主的人(約有 120 人)在樓房裏聚集，他們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按耶穌的應許看(「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哪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廣義的教會在這個時刻已經存在，不過在發展上仍有局限：只有一小撮人聚集在一個地方，進行非常內聚的信仰活動，這可不是上帝對教會的心意。在路加的筆下，「教會」(ἐκκλησία)這個字在徒五 11 才正式出現，表示「教會」在他眼中有特定的意思，並不是「信徒聚集」那麼簡單。此外，「教會」在徒五 11 出現，表示教會的成立有一個預備的過程。信徒聚集、等候與恆切禱告是預備行動之一，而聖靈降臨則是第二步，相信亦是最重要的一步。接著有使徒彼得的講道、眾人悔改受洗、使徒公開見證基督及為教會清理門戶(五 1-10)等等，都是初期教會成立起來的不同環節與要素。

要實踐並完成基督的吩咐，教會需要有許多裝備和條件。其中，聖靈降臨是最重要的一個(徒一 8)。二 1-4 記載了聖靈在五旬節降臨時所產生的奇特現象：有響聲從天上下來好像一陣大風，有舌頭如火焰向聚集的人顯現，眾人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就著這個奇特現象，特別是說方言的問題，學者有許多的研究和討論。我們有興趣了解的是，為何路加要那麼細緻地描述聖靈降臨的現象？一個原因明顯是要告訴讀者，當時有許多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住在耶路撒冷。按照路加的記載，這些人來自羅馬帝國的不同地方，由東面(帕提亞、瑪代、以攔、美索不達米亞、猶太)朝向西面(加帕多加、本都、亞細亞、弗呂家、旁非利亞、羅馬)，再延伸到北非(埃及、利比亞)。聖靈降臨使這些本來說不同鄉談的人都聽得懂門徒的話。門徒當時在講甚麼？那就是「講論上帝的大作為」(徒二 11)。相對於門徒講論的內容，路加似乎更有興趣記載眾人的反應：「都詫異驚奇」(徒二 7)、「都驚奇困惑」(徒二 12)、「還有人譏誚」(徒二 13)。面對門徒用不同的鄉談講論上帝的作為，在場的人就有不同的反應，議論紛紛。這裏說明了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單有聖靈降臨的現象並不足夠，這可能使群眾產生更大的困惑和分歧，這是為何彼得需要站起來向眾人講道的原因(徒二 14)。惟有在正意講論基督的道理之下，聖靈降臨才使群眾凝聚起來，才可解決巴別塔事件所遺留下來的問題——變亂與分散(創十一 1-9)。從這個角度看，聖靈降臨、說方言是人類能重新合一起來的一個預兆。合一，由一群從天下各國來、說不同鄉談的虔誠猶太人所啟始。

路加需要那麼細緻記載聖靈降臨的另一個原因，就是為後來上帝要向使徒證明外邦人已被祂所收納作出鋪排。聖靈降臨是上帝接納人的一個明證，而這個證據在昔日是通過「說方言」來得到支持和肯定的。二 1-13 這段記載成為初期教會辨別聖靈臨在和上帝收納人的憑據。明顯地，「說方言」在這裏是指到人能聽得懂的鄉談/別國的話。不過也有五旬宗學者憑著二 13 的譏誚話「他們是灌滿了新酒吧！」指出，當時門徒中也可能有人在講一些人類聽不懂的方言。

無論如何，在這個聲音頗為嘈雜、許多人還未知發生甚麼事的情況下，彼得就站起來高聲向眾人講話。這篇講道(徒二 14-36)是使徒向外傳講的第一篇信息，當中強調幾件事情：(1)聖靈降臨的現象乃舊約講論末後必發生的事的一個應驗。彼得在這裏引用約珥書二 28-32，指出過去上帝藉眾先知提及有關「末後的日子」已經臨到，而聖靈澆灌凡有血肉之軀的是一個外顯證明。當這個日子臨到後，世界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呢？約珥書預告將會有預言、異象、異夢和神蹟等奇妙的事情發生，而這一切都可在使徒行傳往後的發展裏看到。其實，彼得引用這段經文最想講的都不是這些，乃是要

向眾人指出「那時，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徒二 21)。「末後的日子」是一個有神蹟奇事出現的日子，同時也是一個讓罪人蒙恩得救的日子。聖靈降臨就是這日子來臨一個可見的跡象/徵兆。(2) 藉著這篇講論，彼得要指出「上帝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 於是，在末後的日子裏，人可以憑著求告耶穌基督的名得到拯救，這是上帝藉眾先知向人類發出的應許。上帝的拯救並不限在選民(猶太人)身上，乃是凡求告耶穌基督的名的都可以得救。那麼，上帝是怎樣立耶穌為主，為基督的？(3)藉著這篇講章，彼得進一步指出上帝是通過死而復活這個神蹟奇事，來證明祂一早已立拿撒勒人耶穌為主(徒二 22-24，32-36)。這裏，彼得並沒有解釋為何耶穌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也沒有解釋耶穌基督作為聖子與父上帝在永恆裏存在著怎樣的關係。彼得只想說出一個重點：這位被猶太人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主(κύριος)，而這個聲明惟有通過上帝把耶穌從死裏復活才得到支持和肯定。「耶穌基督是主」是彼得講論的重點，也是初期教會對外講道、作見證的重點。在彼得看來，就是昔日的大衛也預先看到這一位主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上帝必不將他的靈撇在陰間，也不讓他的肉身見朽壞(彼得在這裏引用詩十六 8-11)。

眾人聽見彼得的講論後，就覺得扎心(原文是「刺入心裏」)。從信仰的角度看，這也是出於聖靈的工作(約十六 7-11)。當眾人詢問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該做甚麼時，彼得就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免，就會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這個吩咐就成了日後教會認定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需要在主面前做甚麼及得到甚麼的根據——悔改、受洗、罪得赦免和領受聖靈。

按照路加的記載，當天領受彼得的話並接受洗禮的人約三千。這是初期教會第一個爆炸性的增長(從 120 人到 3,000 人)，是從聖靈降臨和宣講正道而來的。我們也可說當天的猶太人經歷了一場靈性的大復興。教會歷史告訴我們，信徒增長與靈命復興往往是同時發生的事情，當中有人的參與(講論上帝的大作為)，也有上帝的作為(神蹟奇事、叫人扎心)。除了信徒人數增加外，靈命復興更重要是帶來群體生活的建立。上帝的拯救並不停在個人的層面上，單是個人悔改得救並不是上帝的心意。二 42-47 記載了各人悔改受洗後所產生的群體性影響——心存敬畏、凡物公用、彼此關心、同心合意、存著歡喜坦誠的心、恆切地敬拜和在家中擘餅、祈禱。

信徒群體的建立是「人凡求告主名得救」的結果，這是上帝給所有屬祂的人的應許。教會應該是怎樣的？教會應該做些甚麼？二 42-47 的記載就為日後教會留下一個藍圖、框架。這不是說，教會在往後的日子裏只需要做這些便足夠，教會在不同時期總會面對不同的挑戰，需要有不同的教會模式與策略去應對。不過，信徒聚集一起聽道、擘餅(聖餐)、敬拜、團契和禱告還是教會最基本需要有的行動。為什麼？因為這是上帝的應許，是人得到拯救的一個體現。

思想：

聖靈的臨在會帶來甚麼？個人悔改與群體建立有何關係？基督徒為何要返教會？理想的教會生活形態又是怎樣的？

第 4 日

神蹟乃萬物得到復興的兆頭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三 1-26

1 下午三點鐘禱告的時候，彼得和約翰上聖殿去。2 一個從母腹裏就是瘸腿的人正被人抬來，他們天天把他放在聖殿的一個叫美門的門口，求進聖殿的人施捨。3 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聖殿，就求他們施捨。4 彼得和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看著我們！」5 那人就注目看他們，指望從他們得著甚麼。6 彼得卻說：「金銀我都沒有，但我把我有的給你：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起來行走！」7 於是彼得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骨立刻健壯了，8 就跳起來，站著，又開始行走。他跟他們進了聖殿，邊走邊跳，讚美神。9 百姓都看見他又行走，又讚美神，10 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聖殿的美門口求人施捨的，就因他所遇到的事滿心驚訝詫異。

11 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拉住彼得和約翰，大家都覺得很驚訝，一齊跑到他們那裏。12 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因這事而驚訝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13 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這耶穌就是你們交付官府的那位，彼拉多決定要釋放他時，你們卻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他。14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而要求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神卻叫他從死人中復活；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16 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使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使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完全好了。

17 「如今，弟兄們，我知道你們做這事是出於無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18 但神藉著眾先知的口預先宣告過基督將要受害的事，就這樣應驗了。19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去，20 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來臨。21 他必須留在天上，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自古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22 摩西曾說：『主—你們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一切，你們都要聽從。23 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將從民中滅絕。』24 從撒母耳以來和後繼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曾宣告這些日子。25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是神與你們祖宗所立之約的子孫，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將因你的後裔得福。』26 神既興起他的僕人，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使各人回轉，離開你們的邪惡。」

當讀者看到彼得在上文引用約珥書的時候，就會期待神蹟奇事在教會群體中發生，因為先知已預告，在末後的日子，上帝將要藉著聖靈的澆灌顯出奇事和神蹟(徒二 19)。徒三 1-10 立刻記載了一個神蹟，發生在一個從母腹裏就是瘸腿的人身上，年齡有四十多歲(徒四 22)。在路加的筆下，這是由使徒施行的第一個神蹟，重點落在彼得與瘸腿者的對話上。當時，彼得、約翰將要進聖殿(反映早期的宣教運動仍局限在猶太人聚集的地方)，那個天天被人抬到美門的瘸腿者就求他們施捨。從彼得的回應可知道，那人指望從他們身上得到金錢上的幫助。彼得指出自己沒有金銀(真的一點也沒有嗎?)，卻會把自己有的給他，就是「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他起來行走(徒三 6)。這個醫治的故事讓讀者了解到：(1)主耶穌的名字是大有能力的，不單叫凡求告他的人都必得救，更可以讓使徒憑著這個名字施行神蹟醫治；(2)耶穌基督是使徒的所有，比金銀寶貴；(3)只有耶穌基督才真正幫助到人，使那人的腳和踝骨健壯比單單給他金銀更幫到他，因為從此以後，這個人可以自力更生，不用再倚賴別人的幫助、施捨。那人經歷到醫治後，就邊走邊跳，讚美上帝。百姓看見後卻滿心驚訝詫異。

當彼得看到在場的人的反應，就向他們講解發生了甚麼事情及背後的意義。讀這段經文的時候，我們要留意這篇講章與上一篇(二 17-36)有何延續與差異的地方。首先，彼得通過兩個問題去澄清，眼前所成就的奇事(瘸腿得醫治)並不是憑著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來達成，乃是「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使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使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完全好了。」(徒三 16)通過彼得的澄清，我們知道神蹟的發生是基於「信他的名」，而這個信心也是從耶穌基督那裏來的。究竟「因信他的名」是指著彼得講的，還是那個瘸腿的人？經文沒有清楚交待，或許兩個可能性都有。一個神蹟要發生，除了施行者要相信耶穌基督的名，那個接受者也要同樣相信他，這是福音書

一貫的看法(太八 5-13)。無論如何，這篇講章，突顯「信他的名」所施展的能力，與上一篇強調「耶穌不是普通的人」有所不同。拿撒勒人耶穌是主，已被上帝立為基督了(徒二 36)。此外，彼得在三 13-15 再講多一點點關於耶穌的事情：(1)耶穌是聖潔公義者；(2)耶穌是生命的創始者；(3)耶穌是上帝的僕人(學者認為這裏暗指賽五十二 13)。通過彼得的宣講，我們知道「主的名字」殊不簡單，它同時包含著三個身份的認定。然而，這一位主卻在一個不正不公的審訊下被上帝的子民棄絕了。以色列人宣稱敬拜「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卻在審理耶穌一案上棄絕了自己的主，這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盲點與背叛。這一位主竟然連一個兇手也不如(徒三 14)！對比上一篇講章(徒二 23, 36)，這裏更加顯示釘死耶穌這一事件的諷刺性和不可思議性。

不過，彼得的講道並未停在這裏。定人有罪始終不是講道的重點或耶穌基督的心意。彼得指出他們做這事是出於無知，讓人聯想起耶穌在十字架上講過的一句話：「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廿三 34) 在釘死耶穌一事上，百姓不單不知道他們所棄絕的是誰，也不知道原來上帝一早藉著眾先知的口，預先宣告基督將要受害的事(徒三 18)。其實單是這兩個不知就可判以色列人死罪，不過彼得還是呼籲在場看見神蹟的人悔改歸正，如此他們的罪就得以除去(徒三 19)。最後，彼得在講道中提及「安舒的日子」(the times of refreshing)、「萬物復興的時候」(the period of restoration of all things)，是上一篇講章談及「末後的日子」的一個延伸。「末後的日子」是聖靈澆灌的日子，是神蹟奇事出現的日子，也是萬物得到安舒和復興的日子，而瘸腿者得醫治正是那日來臨的一個兆頭，這一日是通過上帝的僕人耶穌基督引進到世上的。關於這日子的來臨以及這一位僕人，上帝在古時已藉著眾先知的口(摩西、撒母耳及後繼的眾先知)已預先宣告了(徒三 21-25)。這一位被上帝興起的僕人是誰？他就是主，是以色列人一直敬拜的上帝。耶穌基督被上帝差遣來到世間，目的就是要使萬物得到安舒和復興。在這一日完全來臨之前，世人需要悔改歸正，離開邪惡(徒三 26)。世人何以會悔改歸正呢？那就是通過教會的宣講和見證行動。瘸腿的人得醫治，充滿歡喜快樂，是這日子來臨的肇始和預示。在主大而光榮的日子來臨以前，教會要向世人宣告主的名，讓人真正認識耶穌基督是誰。這是教會可以給世人最寶貴、最重要的東西。

思想：

教會有金銀不是可以做多一點慈惠的工作嗎？究竟這段經文的重點在哪裏？今天還有神蹟奇事嗎？神蹟奇事的重要性在哪裏？

第 5 日

放膽傳揚耶穌基督的名字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四 1-22

1 彼得和約翰正向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守殿官和撒都該人來了，2 就很煩惱，因為使徒們教導百姓，傳揚在耶穌的事上證明有死人復活，3 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在拘留所到第二天。4 但聽道的人有許多信了，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

5 第二天，官長、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集，6 又有亞那大祭司、該亞法、約翰、亞歷山大，和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7 他們叫使徒站在中間，問他們：「你們憑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8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民間的官長和長老啊，9 倘若今日我們被查問是因為在殘障的人身上所行的善事，就是這人怎麼得了痊癒，10 那麼，你們大家和以色列全民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在十字架、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11 這位耶穌是：『你們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13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平民，就很驚訝，認出他們曾是跟耶穌一起的；14 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15 於是他們吩咐他們兩人從議會退出，就彼此商議，16 說：「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否認。17 但為避免這事越發在民間傳揚，我們必須威嚇他們，叫他們不可再奉這名對任何人講論。」

18 於是他們叫了兩人來，禁止他們，再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或教導人。19 彼得和約翰回答他們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20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不能不說。」21 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任何法子懲罰他們，只好威嚇一番就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了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22 原來經歷這神蹟醫好的人有四十多歲了。

這一段經文記錄了使徒第一次被捉拿的經過，當時彼得和約翰正向百姓講解發生在瘸腿者身上的神蹟是怎麼一回事。祭司們、守殿官和撒都該人來到，眼看他們在教導百姓，就下手拿住他們，把他們押在拘留所。在路加的筆下，促發使徒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第一個衝突，不在於有人神蹟地得到醫治，乃是有人傳揚、證明死人復活的事(徒四 2)。一個神學問題何以構成拘留人的理由呢？針對死人復活的問題，其實猶太宗教領袖們並沒有一致的看法，法利賽人認為人死後會復活(根據賽廿六 19，但十二 2)，撒都該人卻不相信。耶穌在傳道期間也被撒都該人詢問復活的事(太廿二 23-33；可十二 18-27；路二十 27-40)，看來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未有任何的定案。既然尚未有定案，傳揚死人復活的事到底有甚麼問題？路加特別指出此事令宗教領袖們「很煩惱」(徒四 2)，因為很煩惱就把使徒拿下，可見整個拘留行動有多無理。這個事件讓讀者看到，權力是可以被誤用的，只要當權者不喜歡，就可通過行使權力去解決令人煩惱、困擾的事。擁有權力的人越不一定會跟人講道理。不過，上帝的應許並不因世俗權柄的施壓、攔阻而受挫。當權者越是想禁止，上帝的道就越發被傳開。在審訊之前，路加已迫不及待地指出：「但聽道的人有許多信了，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徒四 4)

第二天，其他的宗教領袖也來到拘留所，包括大祭司亞那、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和大祭司的親族。官長、長老和文士也在那裏。這些聲稱代表上帝的人向彼得、約翰發出的第一問題是：「你們憑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即醫好瘸腿的人)呢？」(徒四 7)，可見傳揚死人復活的事根本不是問題的核心，乃是奉誰的名字去做醫治、傳道的事。在聖靈充滿之下，彼得放膽向他們說話(徒四 13)。在路加的記錄裏，整個答辯都是非常精簡的，重點在於指出「耶穌這個名字殊不簡單」——惟有靠著耶穌基督的名，人才可得到上帝所應許的拯救(徒四 12)。在猶太宗教領袖的眼中，耶穌這個名字算不得甚麼，然而在上帝的拯救計劃裏，這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卻成了重建聖殿及上帝子民的頭塊石頭(徒四 11)。彼得在這裏引用詩篇一一八 22，明顯出自耶穌基督的教訓(路二十 17)。通過這

個答辯，彼得把他早前在不同場合中講論有關耶穌的事再推往極致——「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這個信念後來成為基督教信仰中一個頗為核心的教義，也成為基督教在多元主義世界中傳揚福音的一個挑戰——如此說來，基督信仰豈不是非常排他(exclusive)嗎？基督教如何與其他宗教溝通、對話呢？

值得注意，彼得當時是在審訊的過程中講出這段話，並不是冷靜地在書房裏作出神學反省的結果。人在審訊中說出的話往往帶有很強的即興和爭辯性質，想到甚麼就說出來，未必經過詳細透徹的思想、分析和整理。不過因著聖靈的充滿，彼得在當場放膽說出的話語也有上帝的認可(divine endorsement)。聖靈藉著彼得的認信(「除他以外，別無拯救」)，一方面宣布上帝的拯救已在猶太宗教領袖的公然拒絕下遠離了他們，另一方面亦通過瘸腿者得醫治的神蹟顯出上帝的拯救已臨到一切卑微、有需要的人身上。越是有權勢、有學問的人就越發得不到救恩，這是一個諷刺(徒四 13)。其實馬利亞的尊主頌已一早預告了，有權位的人會因著耶穌的出現失位，而卑賤的人卻因他升高(路一 52)。為什麼？因為越是有權勢、有學問的人，就越是看不起耶穌基督的名字。

那些猶太宗教領袖們由於無話可駁，就用威嚇的話企圖禁止彼得、約翰繼續奉耶穌的名講論或教導人(四 17, 21)。彼得、約翰不但沒有被嚇怕，還當場說出一段頗有風骨的話：「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判斷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不能不說。」(徒四 19) 這段話成為後世基督徒面對當權者壓迫的一個正確取態。基督徒需要順服在上掌權者(羅十三 1-7)，但不是沒有底線的。基督徒最終要聽從的是上帝，不是人間的領袖、在位者。嚴格來說，基督徒只是在聽從上帝的前提下順服地上的主人、當權者。由始至終，基督徒只有一位絕對效忠的對象。在這個認定下，基督徒務必把所看見所聽見有關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成就的事情講說出來，這是教會群體被設立在世上所要達成的一個最重要作用。這段記載也提醒讀者，為耶穌基督的名作見證從來不是簡單平凡的事，當中會有奇妙的事發生，同時亦會有各樣的攔阻與試探臨到見證人身上。無論如何，上帝的道總要被傳開的，當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被高舉，不單相信耶穌名字的人得到拯救，上帝也在眾人身上得著榮耀(徒四 21)。

思想：

彼得、約翰被拘留的原因是甚麼？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在想甚麼呢？面對威嚇和不公義的審訊，基督徒應如何回應？信徒見證基督的勇氣從何而來？「除他以外，別無拯救」是甚麼意思？這個認信是否很霸道、排他呢？

第 6 日

同心合意的門徒群體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四 23-37

23 二人既被釋放，就到自己的人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24**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地高聲向神說：「主宰啊！你是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25** 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

『外邦為甚麼擾動？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26** 地上的君王都站穩，臣宰也聚集一處，要對抗主，對抗主的受膏者。』

27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28** 做了你手和你旨意所預定必成就的事。**29** 主啊，現在求你鑒察，他們的威嚇，使你僕人放膽講你的道，**30** 伸出你的手來，讓醫治、神蹟、奇事藉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31** 他們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傳講神的道。

32 許多信徒都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33** 使徒以大能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了大恩。**34** 他們當中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來，**35** 放在使徒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給每人。**36** 有一個利未人，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安慰之子），生在塞浦路斯。**37** 他有田地，也賣了，把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承接上文，這段經文講到兩位使徒被釋放之後，門徒群體如何在聖靈的充滿下繼續放膽傳講上帝的道(徒四 31)。當信徒聽到彼得和約翰的見證後，就同心合意地讚美上帝。路加特別指出二人是到「自己的人」那裏，意思不太清楚，很可能是一個與兩位使徒有經常來往的基督徒群體，而不是指著整個教會群體而言，因為當時單是男信徒的人數就約有五千(徒四 4)。在路加的記載中，信徒的頌讚集中在「上帝所定旨、預定的事必成就」之上(徒四 28)。兩位使徒的見證讓他們想起詩篇二 1-2，又將發生在二人身上的事與耶穌被攻擊的遭遇連結起來(徒四 27)。這一切在說明甚麼？這一切都在說明，上帝的受膏者被不信者聯合起來攻擊是預料之內的，而這些事的出現只不過做了上帝旨意所預定必成的事罷了！既然認定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心裏就沒有甚麼好害怕的了。不過，眾人在讚美之中仍祈求上帝賜給他們講道的膽量：「主啊，現在求你鑒察，他們的威嚇，使你僕人放膽講你的道...」(徒四 29) 可見，放膽講道是聖靈充滿的結果，同時也是信徒同心合意祈求的目標。當外在的壓迫越來越厲害，信徒群體就應當靠著聖靈更加同心合意、放膽地傳講耶穌基督的道。

信徒的同心合意表達在同一的認定(上帝所定旨、預定的事必成就)和心志(在壓迫中放膽傳講基督的道)上，同時也表達在凡物公用的行動裏：「許多信徒都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四 32) 被聖靈充滿的人除了放膽講道，亦懂得關心其他人的需要，不以自我為中心。傳道(Preaching)與關懷(Caring)都是上帝看重的事情，同樣在聖靈的充滿之下進行。沒有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可說講道不重要，也沒有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會忽略身邊人的需要。「他們當中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出來，放在使徒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給每人。」(徒四 35)

遇上不同的事件之後，門徒群體慢慢建立起來。人數上，門徒群體由起初的 120 人，發展到現在單是男信徒約有 5,000 人。除了信徒人數上的增長，門徒群體的生命也有顯著的成長，從比較內聚的一面(「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聖殿裏敬拜，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的心用飯...」，徒二 46)，轉向更徹底地實踐互相幫助，以及更積極地向外傳講基督的道。從這個角度看，徒四 23-37 記載了初期教會進一步被建立的經過，在威嚇的不斷加劇裏，信徒群體越發同心合意。威嚇無阻信徒經歷聖靈的充滿。

思想：

昔日的基督徒為何有這麼大的信心和膽量？被聖靈充滿之後，人會有何不同的表現？今天，基督徒可以怎樣實踐「凡物公用」呢？「同心合意」容易嗎？

第 7 日

維護教會合一的精神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五 1-11

1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2 把錢私自留下一部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部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3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使你欺騙聖靈，把賣田地的錢私自留下一部分呢？4 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錢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會想這樣做呢？你不是欺騙人，是欺騙神！」5 亞拿尼亞一聽見這些話，就仆倒，斷了氣；所有聽見的人都非常懼怕。6 有些年輕人起來，把他裹好，抬出去埋葬了。7 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所發生的事。8 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錢就是這些嗎？」她說：「就是這些。」9 彼得對她說：「你們為甚麼同謀來試探主的靈呢？你看，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10 她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年輕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把她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11 全教會和所有聽見這些事的人都非常懼怕。

這段經文記載了一件發生在早期教會的事，有一對夫婦因為把賣了田產的錢私自留下一部分，結果當場死在使徒彼得面前(徒五 5, 10)。究竟他們做錯了甚麼，竟然要接受這麼嚴重的後果？作者路加為何要記載這一件看來不太光彩的事？藉著這個帶有審判含意的事件，上帝要教會學到甚麼功課？這些問題都不是容易作答的。

首先，這個事件與初期教會的建立有密切的關係。五 11 指出「全教會和所有聽見這事的人都非常懼怕。」這裏是路加第一次使用「教會」(ἐκκλησία)這個名詞(包括路加福音)，表示在他眼中，教會正式在這裏成形了。在耶穌升到天上去之後，信徒已在樓房裏聚集在一起，不過那時的群體仍未用上「教會」這個稱呼。經過五旬節聖靈的降臨、癱瘓者得醫治、使徒被查問和威嚇，以及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件，「教會」正式在路加的敘事中登場了。教會的成立原來需要經歷一個過程，當中信主的人要經歷聖靈充滿、放膽地講論耶穌基督是主的信息、堅定不移地確信上帝的應許必成就，以及學習記載在五 1-11 的教訓。在路加看來，五 1-11 是教會成為教會所必不可少的一個經歷，於是有必要記錄下來。究竟這個經歷要顯出甚麼呢？

明顯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問題不在於把錢私自留下一部份那麼簡單，這是問題，但不是最嚴重的一個，以致兩人當場在彼得面前仆倒，斷了氣。從彼得的口中，我們得知他們的行為與「欺騙聖靈」(徒五 3)或「試探主的靈」(徒五 9)有關。買賣田產又跟聖靈有關？當然，單純買賣田產是相當個人的事(personal matter)。他們可以賣，也可以不賣，至於賣了田產所得到的回報，他們亦有完全的使用權。問題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賣出田產這一個行動並不是個人、私下的事，乃是與整個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collective spirit)有關的：「許多信徒都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他們當中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給每人。」(徒四 32-35)在這個大前提之下，相信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也有著同一個意向把田產賣了，要把收集得來的錢分給有需要的人。

在沒有強迫之下，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作了一個向上帝立志的行動，卻不知何故竟然把一部分的錢私自留下來。彼得何以知道此事？是有人通風報信，還是直接得到聖靈的默示？我們不知道，相信這不是路加寫作的重點。明顯地，路加要讀者知道的，乃是二人的隱瞞行為與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反對，其嚴重性有如「欺騙聖靈」、「試探主的靈」一樣大。當我們如此看經文的時候，就立刻會到當時信徒之所以一心一意，願意把自己的東西奉獻出來是出於聖靈的感動，可說是聖靈充滿的一個表現。在聖靈充滿之下，信徒群體不單放膽傳講上帝的道，同時一心一意，沒有一人說他的任何東西是自己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隱瞞行為破壞了這個精神，直接或間接地挑戰聖靈在信徒群體中的地位與領導，一個行動就足以顯出他們的不信，根本不屬於這個由聖靈啟動與帶領的信徒群體。說得極端一點，從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行為，可看出二人根本還未悔改歸正、經歷聖靈的充滿。如果不是這樣，何解他們並非與其他信徒一心一意呢？

可是，為何上帝不給他們二人一個悔改的機會呢？「欺騙聖靈」是很嚴重的事，但有必要立刻死在彼得的腳前嗎？作為受造物，我們要承認總有些事情是不能完全被人明白、理解的。「深哉，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上帝既是上帝，祂有絕對的主權去向這人施憐憫，向那人施行審判。通過耶穌基督的行動，我們知道上帝是一位愛我們、愛世人的上帝(約三 16)，於是，上帝竟向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賜死，相信有祂非做不可的原因，或許上帝知道二人的頑劣已到達一個不可挽救的地步，又或者要藉著他們的死來殺一儆百。無論如何，這個事件令所有聽見的人都非常懼怕(徒五 5，11)。上帝要藉著這個審判行動使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有敬畏上帝、敬畏聖靈的心，這是經文要帶出最明顯的信息。上文提到，聽從上帝是信徒一個最重要的態度。嚴格來說，信徒需要聽從和效忠的只有一位，那就是上帝(徒四 19)。這段經文進一步指出，敬畏上帝也是相當重要的。基督徒需要時常帶著敬畏的心去聽從上帝的吩咐。上帝的吩咐從哪裏顯明出來？一方面通過上帝的道(徒四 31)，另一方面通過眾信徒在聖靈感動下一心一意的行動(徒四 32-35)，亦即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於是，上帝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施行審判，一方面要激發起眾人對聖靈敬畏的心，同時亦可藉此維護信徒群體的集體精神。在初期教會發展之初，可預計外在環境將會變得越來越不友善，於是剛成形的信徒群體有必要盡最大的努力，在聖靈的引導下維護合一的精神。沒有同心合意，教會就容易被擊倒，如此脆弱的教會可怎樣面對外來的壓迫呢？類似的事件也曾經發生在舊約的子民身上(亞干的事件，書七 1-26)。

通過彼得靠著聖靈掃除最後的障礙，全教會就在懼怕之中出現在歷史的舞台上。現在，這個教會已預備好，可以在任何的困難之中同心合意地把耶穌基督的道傳講出來。聖靈叫人有宣講的能力、醫治的能力，以及清除一切破壞教會集體精神的能力。「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思想：

作者路加為何要記載這個故事？重要性在哪裏？為何私自留下一部分賣田產的錢是欺騙聖靈、試探聖靈的作為？上帝為何要對亞拿尼亞與撒非喇二人作出這麼嚴厲的審判行動？從第一章讀到這裏，你可以看出聖靈會賜哪些方面的能力給跟隨基督的人呢？

第 8 日

上帝站在哪一邊？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五 12-42

12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合意地聚集在所羅門的廊下。13 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接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14 信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都很多，15 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好讓彼得走過來的時候，或者影子投在一些人身上。16 還有许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靈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鎮來，他們全都得了醫治。

17 於是，大祭司採取行動，他和他所有一起的人，就是撒都該派的人，滿心忌恨，18 就下手拿住使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內。19 但在夜間主的使者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說：20 「你們去，站在聖殿裏，把這生命的一切話講給百姓聽。」

21 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聖殿裏去教導人。大祭司和他一起的人來了，叫齊議會的人和以色列人的眾長老，然後派人到監牢裏去把使徒提出來。22 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裏，就回來稟報，23 說：「我們看見監牢關得很緊，警衛也站在門外，但打開門來，裏面一個人都不見。」

24 守殿官和祭司長聽了這些話，心裏困惑，不知這事將來如何。25 有一個人來稟報說：「你們押在監裏的人，現在站在聖殿裏教導百姓。」26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暴力，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

27 他們把使徒帶來了，就叫他們站在議會前。大祭司問他們，28 說：「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導人嗎？看，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

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我們必須順從神，勝於順從人。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使他復活了。31 神把他高舉在自己的右邊，使他作元帥，作救主，使以色列人得以悔改，並且罪得赦免。32 我們是這些事的見證人；神賜給順從的人的聖靈也為這些事作見證。」

33 議會的人聽了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34 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律法教師，他在議會中站起來，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35 然後對眾人說：「以色列人哪，對於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處理。36 從前杜達出現，自命不凡，附從他的人數約有四百；他被殺後，附從他的人全都散了，歸於無有。37 此後，登記戶籍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出現，引誘百姓跟從他，他也滅亡，附從他的人也四散了。38 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吧！他們所謀所為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39 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

議會的人被他說服了，40 就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然後把他們釋放了。41 他們歡歡喜喜地離開議會，因他們算配為這名受辱。42 他們就每日在聖殿裏，在家裏，不住地教導人，傳耶穌是基督的福音。

這段經文簡述使徒被拘禁與查問的經過，按照路加的記載，這是使徒在展開傳道之後第二次被拘留和威嚇的遭遇。與上一次不同，觸發是次拘留事件的原因是大祭司和撒都該派的人「滿心忌恨」，跟上次「很煩惱」(徒四 2)的性質和程度不同。為何這些宗教領袖在情緒上有這樣的轉變？經文讓我們看到原因在於教會群體在民間有著勢不可擋的發展(徒五 12-16，28)：

使徒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

他們都同心合意地聚集；

百姓尊重他們，信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都很多；

許多被疾病和污靈纏磨的人得了醫治。

耶穌基督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

出於忌恨，大祭司與撒都該派的人就下手拿住使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內(徒五 18)。然而，人的壓迫、威嚇不能阻擋上帝的工作。首先，有一位主的使者在夜間來到，把監門開了，並囑咐他們站在聖殿裏，把一切與這生命有關的話講給百姓聽(徒五 20)。通過上文下理，我們知道「這生命」是指著復活的耶穌基督，同時也可引申到因信主名對生命造成的影響，包括得著醫治、同心合意、放膽講道和受人尊重等等。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聖殿裏去教導人(徒五 21)。通過差役

向大祭司及一群宗教領袖(包括議會的人、以色列人的眾長老、守殿官和祭司長)的稟報，我們可以看到使徒獲釋實在是一件神蹟——監牢關得很緊、警衛也站在門外(徒五 23)。在場的人聽了這些話後心裏感到非常困惑，既不能否認，也不知道這事將來如何(徒五 24)。

守殿官和差役再把使徒帶來，叫他們站在議會前。路加特別指出，當時並沒有使用暴力，因害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徒五 26)。原來，群眾的力量也可以被上帝正面使用，我們不可低估。在議會前，大祭司審問使徒為何不聽他們的吩咐，仍在耶路撒冷繼續奉主耶穌的名教導百姓。彼得和眾使徒再次聲明，他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四 19；徒五 29)。使徒重申，那位被宗教領袖殺害的耶穌，已被上帝復活並高舉在自己的右邊，成為以色列人的元帥、救主，可叫人的罪得著赦免。使徒強調，他們在百姓中間所做的一切只是為這些事作見證，而聖靈的賜下也是為這些事作見證(徒五 32)。通過這個答辯過程，我們看到：

使徒與猶太宗教領袖的衝突越趨白熱化；

使徒把殺害耶穌的責任完全歸到猶太宗教領袖(「你們...」)身上，預告司提反的申訴(七 1-53)；

見證的內容以耶穌基督成為元帥和救主為重心。

不過在使徒的理解中，耶穌基督的統治與救贖仍局限在以色列人身上。

聖靈的賜下發揮見證的作用，這方面在往後的發展更加明顯。

議會的人聽了使徒的話就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徒五 33)。迦瑪列(他是一個法利賽人)就在議會中站起來，說了一番很有智慧的話，大概的意思是：「任何出於上帝的事，人就不能敗壞他們」(徒五 38-39)。這裏，我們看到就算是在敵人中間的一個參與者，也可以被上帝使用。人的壓迫、威嚇並不能阻擋上帝的工作！上帝可以使用祂的使者叫人得釋放，可以運用群眾的情緒去限制暴力，同時也可使用敵方某人的出謀獻策來放寬人的控制。總而言之，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一件事的成敗得失並不在乎人的權勢，乃是在乎上帝站在哪一邊。「他們所謀所為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徒五 38)

思想：

人的忌恨有多可怕呢？可以怎樣對付？在職場裏，「順從上帝」與「順從人」之間有何張力？原來，成敗得失在於「上帝究竟站在哪一邊」，我們又如何肯定上帝站在我們這一邊呢？

第 9 日

分工的需要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六 1-7

1 那些日子，門徒增多，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日常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2 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是不合宜的。3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滿有聖靈和智慧，我們派他們管理這事。4 至於我們，我們要專注於祈禱和傳道的事奉。」5 這話使全會眾都喜悅，就揀選了司提反——他是一個滿有信心和聖靈的人；他們又揀選了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皈依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6 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後，就為他們按手。7 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增加得很多，也有許多祭司聽從了這信仰。

截至現在，我們看到教會當時面對的挑戰主要來自外來的攻擊。至於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行為，實屬個別的事件，並且很快得到解決。當外在逼迫越來越厲害時，教會群體卻越發同心合意，繼續放膽、歡歡喜喜地傳耶穌是基督的福音(徒五 42)。到第六章，我們看到教會內部開始出現矛盾，需要使徒們認真去處理。當教會不斷向外擴展的時候，就越難去維持群體內部的同一性(homogeneity)，這是相當自然的現象。其實，教會群體的組成理應是多樣化的，包括猶太人或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男的或女的(加三 28)，不過要教會明白和接納這方面，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路加記載到，當門徒在那些日子越發增多的時候，教會內部慢慢出現了兩個陣營——說希臘話的猶太人(the Hellenistic Jews)和本地的猶太人(the native Hebrews)。他們都是猶太人，只是從前因為亡國的緣故，被迫流落他鄉的猶太人慢慢受到希羅文化的感染和改變。一種語言代表著一種文化，現在承載著兩種不同文化的信徒在日常供給的事上出現了問題。路加指出問題是本地的猶太人忽略了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的寡婦，可見在當時的信徒群體中，本地的猶太人應該佔多數，並且在日常供給的事上擁有分派的實權。其實，自己人關照多一些自己人是很自然的事，不過，假如這種關照文化破壞了群體的團結精神和喜樂氣氛(五 41 指出他們就是受了屈辱也是歡歡喜喜的；六 5 再提十二使徒的處理方法使全會眾都喜悅)，那就需要正視和對付了，畢竟「同心合意」是當時教會最優先的考慮(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被嚴正處理是一個例子)。於是，十二使徒叫了眾門徒來向他們講解處理的辦法，就是在他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去管理日常供給的事(徒六 3)。為何一件普通的事務都要那麼「高水平」的信徒去負責呢？或許這是要展示出十二使徒對此事的高度重視，又或者，要做到公平公正的分配需要有好的靈性和品格。無論如何，這七個人的設立最重要是為了減輕使徒的負擔，好讓使徒可以專注在祈禱和傳道的事奉上(徒六 4)，他們分別是司提反、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和尼哥拉。按照路加的評估，使徒這個安排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上帝的道興旺起來，門徒數目增加得很多，並且有許多祭司聽從了這信仰(徒六 7)。

這段記載讓讀者看到「執事制度」在初期教會出現的原委和雛型，雖然路加並未用「執事」(διάκονος)去稱呼這七人。此外，路加記載這件事也是要藉此介紹兩個人物出來，這兩個人物在接著的兩章經文裏正是焦點所在——司提反被殺害，腓利往撒馬利亞城去宣道。通過司提反和腓利的故事，我們進一步知道「執事」並非單單負責管理飯食的事，這些人也會在民間傳講福音，行大奇事和神蹟。如此看來，傳福音和行神蹟並不是僅有使徒才可以做的事。憑著聖靈的臨在和加能賜力，每個信徒原則上都可以傳講福音、施行神蹟，只是在實踐上，不是每個信徒都有同樣的名聲、智慧和聖靈充滿而已。初期教會在祈禱傳道和行政事奉上作出分工，只是出於實際的考慮(為了減輕使徒的負擔及消解弟兄姊妹的怨言)，並不是在性質上作出嚴格的區分。其實傳道同工可以管理飯食，而管理飯食的人也能夠傳講上帝的道，一切在於基督的吩咐和聖靈的充滿。

思想：

有人認為教會不一定需要執事，你有何看法？執事與傳道牧者的分工、角色有何不同？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保持教會群體內部的喜悅是管理者的一個重要考慮。這個記載對我們有何提醒？現在的弟兄姊妹又會在甚麼事上發怨言呢？

第 10 日

人的叛逆不攔阻上帝的作為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六 8-七 60

第六章

8 司提反滿有恩惠和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9 當時有從稱為「自由人」會堂，並古利奈、亞歷山大會堂來的人，還有些從基利家、亞細亞來的人，起來和司提反辯論。10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抵擋不住，11 就收買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褻瀆摩西和神的話。」12 他們又煽動百姓、長老和文士，就突然來捉拿他，把他帶到議會去，13 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不斷地說話，侮辱神聖的地方和律法。14 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這地方，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矩。」15 在議會裏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

第七章

1 大祭司說：「果真有這些事嗎？」2 司提反說：「諸位父老弟兄請聽！從前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沒有住在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3 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4 他就離開迦勒底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的地方。5 在這裏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的地方都沒有，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雖然那時他還沒有兒子。6 神這樣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裏的人要使他們作奴隸，苦待他們四百年。』7 神又說：『但我要懲罰使他們作奴隸的那國。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事奉我。』8 神又賜他割禮的約。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在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後來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

9 「先祖嫉妒約瑟，把他賣到埃及去，神卻與他同在，10 救他脫離一切苦難，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蒙恩，又有智慧。法老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法老的全家。11 後來全埃及和迦南遭遇饑荒和大災難，我們的祖宗絕了糧。12 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就打發我們的祖宗初次往那裏去。13 第二次約瑟與兄弟們相認，法老才認識他的家族。14 約瑟就打發人，請父親雅各和全族七十五個人都來。15 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16 他們又被遷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

17 「當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的時候，以色列人在埃及人丁興旺，18 直到另一位不認識約瑟的王興起統治埃及。19 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苦待我們的祖宗，強迫他們丟棄嬰孩，使嬰孩不能存活。20 就在那時，摩西生了下來，神看為俊美，在父親家裏被撫養了三個月。21 他被丟棄的時候，法老的女兒拾了去，當自己的兒子撫養。22 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辦事都有才能。

23 「他到了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24 他見他們中的一個人受冤屈，就庇護他，為那被壓迫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25 他以為他的弟兄們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26 第二天，他遇見有人在打架，就想勸他們和好，說：『二位，你們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27 那欺負鄰舍的人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領袖和審判官呢？28 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一樣嗎？』29 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寄居於米甸地，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

30 「過了四十年，在西奈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在荊棘的火焰中向摩西顯現。31 摩西見了那異象，覺得很驚訝，正往前觀看的時候，有主的聲音說：32 『我是你列祖的神，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摩西戰戰兢兢，不敢觀看。33 主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34 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確實看見了；他們悲嘆的聲音，我也聽見了。我下來要救他們。現在，你來，我要差你往埃及去。』

35 「這摩西就是有人曾棄絕他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領袖和審判官』的，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的天使的手差派他作領袖，作解救者。36 這人領以色列人出來，在埃及地，在紅海，在曠野的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37 這人是摩西，就是那曾對以色列人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38 這人是那曾在曠野的會眾中和西奈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祖宗同在的，他領受了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39 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他，他們的心轉向埃

及，40 對亞倫說：『你為我們造神明，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這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41 那時，他們造了一個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像，為自己手所做的工作歡躍。42 但是神轉臉不顧，任憑他們祭拜天上的日月星辰，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

『以色列家啊，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何曾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43 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你們神明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44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作證的會幕，是神吩咐摩西照著他所看見的樣式做的。45 這帳幕，我們的祖宗同約書亞相繼承受了，當神在他們面前趕走外邦人的時候，他們把這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直存到大衛的日子。46 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的家預備居所。47 但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48 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49 『主說：天是我的寶座，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怎樣的殿宇？哪裏是我安歇的地方呢？50 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嗎？』

51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哪，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52 先知中有哪一個不是受你們祖宗的迫害呢？他們把預先宣告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成了那義者的出賣者和兇手了。53 你們領受了天使所傳佈的律法，竟不遵守。」

54 眾人聽見這些話，心中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55 但司提反滿有聖靈，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56 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7 眾人大聲喊叫，搗著耳朵，齊心衝向他，58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他們的衣裳放在一個名叫掃羅的青年腳前。59 他們正用石頭打司提反的時候，他呼求說：「主耶穌啊，求你接納我的靈魂！」60 然後他跪下來，大聲喊著：「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長眠了。

徒六 8-七 60 是一個小單元，內文詳細敘述司提反被捕與殉道的經過。從篇幅上看，這段經文的重點明顯落在司提反的申訴之上。司提反究竟有何重要性，需要作者路加使用這麼長的篇幅去講論他的遭遇？從上文我們知道司提反是其中一個被使徒揀選出來辦理供給之事的人，滿有信心、聖靈、恩惠與能力(徒六 5，8)。單是這個原因還不足以叫路加動筆去記載一個人的事蹟，而另外五位被選上的人就沒有在書卷裏再被提及。路加為何要用上兩章經文去記載司提反(第七章)和腓利(第八章)的事？

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司提反和腓利是福音能夠傳到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的兩個關鍵人物(徒八 1)。司提反是耶路撒冷教會遭到大迫害的一個殉道者，路加特別刻意記載他，是要藉著他的申訴，指出整個審議過程是如何不公義(譬如有人被收買作假見證、百姓被煽動，徒六 11-14)，從而帶出一直存在於以色列人裏面那種頑梗叛逆的本性(徒七 51)。為什麼基督的福音離他們而去？原因不在於上帝丟棄了以色列人，乃是他們不肯聽從，反棄絕上帝(徒七 39)。通過司提反的申訴，路加指出以色列人的頑梗叛逆在於他們企圖把上帝固定、限制在某個宗教制度、形式與教導上(譬如昔日以聖殿為中心的崇拜生活，徒七 44-50)，以致自己看不到亦接受不到榮耀的上帝可在歷史裏做新事(譬如上帝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離開本地和親族，徒七 2-4)。

上帝在歷史裏要做甚麼新事？那就是按著祂的應許，要在世上建立一群屬於上帝和真正事奉祂的人(徒七 7)。過程中，上帝的子民會碰上許多艱難和挑戰，包括被人嫉妒(徒七 9)、詭計苦待(徒七 19)、誤解和棄絕等等(徒七 23-29，35)。諷刺的是，許多的艱難和挑戰都是從自己人那裏產生出來的(譬如約瑟的兄弟、摩西的兄弟和以色列眾人)。然而，按著上帝的應許，不是從以色列生的都是上帝的子民，惟獨那些願意聽從上帝的人才是真正屬於上帝和事奉祂的人，從先祖亞伯拉罕開始已是如此。上帝的僕人被自己人欺壓、棄絕並不是新事，「先知中有哪一個不是受你們祖宗的迫害呢？」(徒七 52) 以色列人出賣、殺害主耶穌只是歷史長河中一個不斷重複出現的事件而已，至於司提反遭受迫害也是可以預期的。無論如何，按著上帝的應許，一切壓迫人的事件都不能阻礙上帝要在世上成就的事。榮耀的上帝總會在歷史裏做新事，在絕境之中為自己的名開一條出路。福音豈不是從耶路撒冷向外傳到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嗎？不錯，上帝的僕人被苦待了，然而在上帝的手中，這些人最終都會得到平反，基督的福音也會因著他們的遭遇被廣傳開去。對於為主殉道的人，死亡看似是一個終結，其實是新的開始。

思想：

我們對上帝的認識是否太過牢固，以致看不到和接受不到上帝在歷史裏做出的新事呢？以色列人的問題究竟在哪裏？我們可以怎樣做才不會犯上同樣的錯誤？在絕境之中，上帝總會為自己和為屬祂的人開一條出路。這個歷史的見證對你有何安慰和提醒呢？

第 11 日

上帝的接納與聖靈的賜下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八 1-25

1 掃羅也贊同處死他。從那一天開始，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到大迫害，除了使徒以外，眾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2 有些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大大哀哭。3 掃羅卻殘害教會，挨家挨戶地進去，拉著男女關在監裏。

4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地去傳福音的道。5 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向當地人宣講基督。6 眾人都聚精會神，同心合意地聽腓利所說的話，一邊聽他的話，一邊看他所行的神蹟。7 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靈附著，那些污靈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8 那城裏，有極大的喜樂。

9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自命為大人物，使撒瑪利亞的居民驚奇。10 所有的人，從小到大都聽從他，說：「這個人就是神的能力，那稱為大能者的。」11 他們聽從他，因他很久以來用邪術使他們驚奇。12 當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都受了洗。13 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覺得很驚奇。14 在耶路撒冷的使徒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和約翰到他們那裏去。15 兩個人下去，就為他們禱告，要讓他們領受聖靈，16 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任何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17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領受了聖靈。18 西門看見使徒一按手，就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19 說：「請把這權柄也給我，使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領受聖靈。」20 彼得對他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為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21 你在這道上無份無關；因為你在神面前心懷不正。22 你要為你這樣的惡而悔改，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23 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不義捆綁著。」24 西門回答說：「請你們為我求主，使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

25 使徒既作了見證，並且宣講了主的道，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

這段經文述說福音因著教會遭受到大迫害而向外傳開，到撒馬利亞的地方去，故事的焦點落在腓利身上。腓利是七位被揀選出來辦理供給之事的其中一人，與司提反同樣有好名聲，滿有聖靈和能力(徒六 5)，然而兩人卻有很不同的遭遇——一個為主殉道，一個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傳道，並取得很好的成果(徒八 5，40)。在神國的擴展裏，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情，同樣為主作工，同樣滿有聖靈的恩賜和能力，然而事奉者卻有著不同的際遇、命運，不過最重要的還是生命到最後有沒有被上帝記念。

藉著腓利的故事，作者路加要指出：(1)人間的迫害不但沒有攔阻上帝的工作，反而間接地幫助上帝的應許得到進一步落實，門徒真的到了撒馬利亞那裏為主作見證，回應徒一 8；(2)領受聖靈成為外邦信徒被耶路撒冷教會接納的一個重要記號。就著第 2 點(即以領受聖靈作為印記)，路加明顯要讀者注意到，聖靈的賜下與個人聽道、信道和受洗沒有必然的關係(徒八 12，16)。這個事件(再加上其他類似經驗，譬如徒十九 5)引發日後基督徒許多的討論：究竟聖靈在何時降臨在一個人身上呢？在悔改的時候、在決志之後，還是在受洗的時候呢？路加似乎不太有興趣去探討這個神學問題。從敘述的內容與鋪排看，路加更想讀者注意到的乃是耶路撒冷的使徒的重要性，撒馬利亞信徒要等到他們按手之後，才領受了聖靈(徒八 17)。這個事件成為日後外邦人被耶路撒冷教會接納的一個重要參考。一個人的悔改、相信和受洗還不足以肯定他/她已被上帝收納為兒女，除非有了領受聖靈的憑據。那麼，使徒是如何知道一個人領受了聖靈沒有？路加特別指出，當時有個名叫西門的人看見使徒一按手，就有聖靈賜下(徒八 18)。於是，我們可以推斷，聖靈賜下或領受聖靈在當時是可以被人看出來的(visible)一個事件。路加沒有清楚告訴讀者，究竟聖靈賜下伴隨著甚麼事情發生，叫人一看便知道。按照第二章的記載，或許當時有人在領受聖靈後開始說方言也說不定，徒十 44-48 也有類似的事件。若是如此，說方言便是一個人在領受聖靈後顯出的一個記號。

人物的對比是路加喜歡採用的一個敘事手法(猶大 vs 馬提亞；巴拿巴 vs 亞拿尼亞與撒非喇；司提反 vs 年青的掃羅；腓利 vs 西門...)。在故事中，西門這個人心術不正，自命為大人物(徒八 9，21)，他

之所以相信耶穌，或許是看到腓利的神蹟和大異能後，心裏被驚訝與好奇的感受牽引著吧？(徒八 13)為了取得使徒那樣的權柄(即按手就有聖靈賜下)，西門竟然想用金錢購買惟有上帝才可按自己意願賜下的恩賜。在信主的人當中實在甚麼人也有，人心難測。我們要謹守自己的心，免得自己也被不義和不正當的動機捆綁著(徒八 23)。

思想：

為何聖靈的賜下要等到來自耶路撒冷的使徒按手才發生呢？這個事件有何重要性和含意？通過腓利與西門的對比，你能學習到甚麼呢？

第 12 日

聖靈的工作不受限制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八 26-40

26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27 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塞俄比亞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塞俄比亞女王甘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去禮拜。28 回程中，他坐在車上，正念著以賽亞先知的書，29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靠近那車走。」30 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正在念以賽亞先知的書，就說：「你明白你所念的嗎？」31 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他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32 他所念的那段經文是這樣：

「他像羊被牽去宰殺，又像羔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33 他卑微的時候，得不到公義的審判，誰能述說他的身世？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

34 太監回答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誰，是指自己，還是指別人呢？」35 腓利就開口，從這段經文開始，對他傳講耶穌的福音。36 二人正沿路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有甚麼能阻止我受洗呢？」38 於是他吩咐把車停下來，腓利和太監二人一同下到水裏，腓利就給他施洗。39 他們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再也看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地上路。40 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揚福音，一直到凱撒利亞。

經文記載的事件緊接著上文，有主的一個使者吩咐腓利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他就起身去了。路加為何刻意記載這個事件？這個經歷有何特別之處？腓利應該有其他的福音工作與經歷可被記錄下來的(徒八 40)，路加為何單單記載這個事件？一個原因明顯是藉此表明，福音的好處現在也惠及一個來自外邦、敬畏上帝的人。此人是一個埃塞俄比亞的太監，擁有大權，負責看管女王的銀庫(徒八 27)。與上文提及的西門相同，這個太監在自己的人眼中都是大人物，不同的是，兩者對上帝有著不一樣的心態，一個想利用上帝獲取更大的權柄，一個對上帝存著敬畏的心。太監在回程的路上，正念著先知以賽亞的書。藉著這個故事，路加要指出福音的傳講並不局限在猶太人身上，上帝眷顧一切敬畏、尋求祂的人。

單是這個原因仍不足以叫路加記載這個故事，因為下文(第十章)即將更詳盡講述一個虔誠的外邦百夫長的信主經過，那又何必在這裏多舉一個例子？記載這段經文的另一個原因，或許是要指出耶穌基督的卑微和忍耐(無聲、不開口)，把他的遭遇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連結起來。耶穌基督乃被殺的羔羊是聖經一個很重要的主題(約一 36)，而這段經文補充了「羔羊」這個意象的意思——羔羊不單跟赦罪有關，也有無聲、不為自己辯護和爭取權益的意思。

最後或者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因要記載這件事，相信是要通過這段經文指出上帝藉著聖靈的工作並不受地方、時間和資源的限制。任何地方都可以傳講耶穌的福音，只要有水的地方就可為人施洗(徒八 38)。這個主題剛好回應了司提反在殉道前的申訴——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宇(徒七 48-50)。為什麼這一次不需要使徒親自來為他按手禱告呢？這個受洗的太監領受了聖靈沒有？路加沒有明言，不過從整個事件都是由聖靈促成來看(徒八 29, 39)，相信那人應該已領受聖靈。畢竟在領受聖靈一事上，主動權永遠在聖靈的手中，因此是不可以用錢購買得到的(徒八 18-20)。這個事件更加讓我們肯定，上文提到使徒按手與聖靈賜下的關聯性是有一個歷史的特定意義，藉此為後來要證明上帝已收納外邦人這一事建立憑據。在太監身上並沒有使徒的按手，但不能因此斷定他還未領受聖靈，畢竟聖靈的工作不受限制，使徒按手與聖靈賜下沒有必然的關係。

思想：

當聖靈催促我們的時候，我們是否願意向陌生人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當中有何困難呢？主耶穌是被殺的羔羊，關於「羔羊」這個意象，聖經有甚麼教導和提醒？一個人由信主到接受洗禮是否需要經過很長時間的思考和印證呢？為何不可在決志信主的那一刻就接受洗禮？問題在哪裏？

第 13 日

保羅的悔改與蒙召經過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九 1-31

1 掃羅不斷用威嚇兇悍的口氣向主的門徒說話。他去見大祭司，2 要求發信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3 掃羅在途中，將到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有一道光從天上下來，四面照射著他，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5 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6 起來！進城去，你應該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7 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因為他們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8 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9 他三天甚麼都看不見，也不吃也不喝。

10 那時，在大馬士革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啊，我在這裏。」11 主對他說：「起來！往那叫直街的路去，在猶大的家裏，去找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在禱告，12 在異象中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為他接手，讓他能再看得見。」13 亞拿尼亞回答：「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講到這個人，說他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待你的聖徒，14 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要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15 主對他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往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16 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17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掃羅弟兄，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再看得見，又被聖靈充滿。」18 掃羅的眼睛上立刻好像有鱗一般的東西掉下來，他就能再看得見，於是他起來，受了洗，19 吃過飯體力就恢復了。

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一起住了些日子，20 立刻在各會堂裏傳揚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21 凡聽見的人都很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就是這個人嗎？他不是到這裏來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去嗎？」22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23 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24 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晝夜在城門守候著要殺他。25 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了下去。

26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大家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27 只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28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29 並和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30 弟兄們知道了，就帶他下凱撒利亞，送他往大數去。

31 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建立起來，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逐漸增多。

這段經文敘述使徒保羅的悔改與蒙召經過。從這一章開始，整個《使徒行傳》的焦點都會落在保羅身上。保羅究竟是誰？為何福音向外邦人傳開的重任要落在這個人身上？保羅原名是「掃羅」，屬便雅憫支派，相當正統(腓三 5)。「保羅」則是他的拉丁文名字，意思是「細小」。猶太人為自己取一個希臘文或拉丁文的名字，是當時一個流行文化。掃羅這個年青人早在徒七 58 出現，當時他在眾人中看著司提反被石頭打死，內心甚是贊同(徒八 1)。不單如此，掃羅不斷用威嚇兇悍的口氣向門徒說話，又請求大祭司給他權柄到大馬士革捉拿凡是信奉耶穌基督的道的人(徒九 1-2)。耶穌基督為何要揀選、呼召這個人？如此看來，上帝的工作不受地方、時間和資源的限制之外，同時也不被人的出身、過去與失敗所規範。在人的預期中，沒有人料到掃羅竟可成為外邦人信主的一個關鍵人物。司提反、腓利及其餘的門徒不是比他更合適嗎？然而，上帝卻揀選了掃羅，說明上帝有能力在沙漠中開一條江河出來。縱使以色列人一直硬著頸項，心裏時常抗拒聖靈(徒七 51)，上帝卻要在這個民族中興起一個宣揚祂名的人。上帝要在歷史裏做一件新事，有誰可以預料得到、阻擋得住？就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途中，掃羅忽然被一道強光照射，並有主的聲音對他說話，同行的人聽見聲音，竟不能看見甚麼(徒九 7)。這個超自然的經驗改寫了掃羅的一生，同時亦為外邦宣教的工作揭開新的一頁。

故事裏有另一個人物——亞拿尼亞。作者路加總是喜歡把兩個人物放在一起來做對比、互相襯托。對比起保羅，亞拿尼亞是一個小人物，在《使徒行傳》中就有三個叫亞拿尼亞的人(徒五 1；九 10；廿三 2)。這個亞拿尼亞是一個遵主命的門徒，耶穌基督對他有甚麼吩咐，他都樂意跟著去做，縱使在人看來那件事有一定的危險和風險，畢竟掃羅曾苦待許多信徒(徒九 13)。在上帝的拯救計劃裏，每個人的崗位和使命都不同，作門徒的就只需要按主的指示盡責去完成，其他的事情用不著我們去操心。亞拿尼亞的職責非常簡單，就是在找到掃羅之後接手在他身上，好叫他再看得見，又被聖靈充滿(徒九 17)。在這一幕裏，我們再次看到叫人領受聖靈的權柄並不限在使徒身上。

過了一些日子，掃羅開始在各會堂裏傳揚基督的福音，先在大馬士革，接著到耶路撒冷(徒九 19-20，28)。在這一段敘述裏面，作者路加特別提出：(1)掃羅大有能力講道(徒九 22)；(2)猶太人開始商議要殺害他(徒九 23，29)；(3)門徒對他仍有一些提防(徒九 26)。保羅是一個劃時代的大人物，在出道的時候需要克服不少困難、挑戰。主耶穌更親口說：「[他要]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 16) 對比起亞拿尼亞，保羅要肩負的使命就艱辛得多。無論如何，一個跟隨主的人最需要知道和做到的，那就是聽到主的吩咐後便跟著遵行，像亞拿尼亞一樣。福音要廣傳開去，最需要的不是策略、技巧或資源，乃是簡單地按主的吩咐去行。在人的順服中，上帝要在歷史裏做新事。

思想：

上帝可以揀選、呼召任何人，這個認定對你有何提醒和鼓勵？在亞拿尼亞身上，你學到些甚麼？保羅在出道時也吃了不少苦頭。他的經驗對你有何提醒？在事奉中面對困難、挫折的時候，我們可如何面對呢？

第 14 日

上帝的拯救並不偏待人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九 32-43

32 彼得在眾信徒中到處奔波的時候，也到了住在呂大的聖徒那裏。33 他在那裏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了八年。34 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整理你的褥子吧。」他立刻就起來了。35 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向主。36 在約帕有一個女門徒，名叫大比大，翻出來的意思是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37 當時，她患病死了，有人把她清洗後，停在樓上。38 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就派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請快到我們那裏去，不要耽延。」39 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他到了，就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內衣外衣給他看。40 彼得叫她們都出去，然後跪下禱告，轉身對著屍體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看見彼得，就坐了起來。41 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那些聖徒和寡婦都進來，把多加活活地交給他們。42 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43 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皮革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好些日子。

九 32 開始，故事的焦點又返回彼得身上，直到十二章的結束。作者路加特別在九 32-43 這個段落裏述說彼得在呂大和約帕兩地(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面，靠近地中海)所施行的神蹟。藉著兩個神蹟故事，路加要讀者看清楚上帝向誰施恩。在第一個神蹟故事中，彼得醫好一個在褥子上躺了八年的癱子。有趣的是，這完全是一個單方面的行動，由彼得主動奉耶穌的名叫以尼雅起來。過程中，接受醫治的人沒有信心的表示，就連祈求醫治的行動也沒有。第二個神蹟故事較為詳細一點，在約帕有個廣行善事的女門徒(多加)患病死了，有許多受過她恩惠的寡婦都在場為她哀哭。當門徒聽見彼得在呂大，就派兩個人去央求他趕快到他們那裏去。當彼得來到擺放屍體的地方，就請眾寡婦出去，然後跪下禱告。彼得吩咐屍體起來，多加就睜開眼睛，坐了起來。這次彼得雖然沒有奉主的名，但是我們知道醫治的能力是從主而來。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徒九 42)。在多加的神蹟中，接受醫治的人同樣沒有信心的表示(她已經死了)，也沒有祈求醫治的行動(當時是門徒請求彼得去見多加)。

兩個神蹟故事說明了：(1)上帝主動向人施予拯救的恩典，說到底並不在乎接受者有沒有祈求的行動和信心的表示；(2)上帝向廣行善事、多施賙濟的人施恩，同樣也向沒有能力去幫助人的病患者施恩。上帝並不偏待人。兩個神蹟故事為下文鋪路——上帝要在歷史裏做一件新事，一件在以色列人眼中看為極不可能發生的事，那就是外邦人要回轉得到耶穌基督的拯救。這件新事將要從上帝恩待一個意大利營的百夫長開始，這是一個虔誠人，不單多多賙濟百姓，而且常常向上帝禱告。

思想：

上帝要醫治人根本不用人的祈禱和信心接受。這個認知對你有何提醒與鼓勵？在尋求上帝的醫治中，我們應該帶著怎樣的態度？應該怎樣禱告呢？

第 15 日

接納外邦人歸信基督的經過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 1-48

1 在凱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意大利營的百夫長。2 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他多多賙濟百姓，常常向神禱告。3 有一天，約在下午三點鐘，他在異象中清楚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來，到他那裏，對他說：「哥尼流。」4 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惶地說：「主啊，甚麼事？」天使對他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已達到神面前，蒙記念了。5 現在你要派人往約帕去，請一位稱為彼得的西門來。6 他住在一個皮革匠西門的家裏，房子就在海邊。」7 向他說話的天使離開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僕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的兵來，8 把一切的事都講給他們聽，然後就派他們往約帕去。

9 第二天，他們走路將近那城，約在正午，彼得上房頂去禱告。10 他覺得餓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11 看見天開了，有一塊好像大布的東西降下，四角吊著縋在地上，12 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腳的走獸、爬蟲和天上的飛鳥。13 又有聲音對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4 彼得卻說：「主啊，絕對不可！凡污俗和不潔淨的東西，我從來沒有吃過。」15 第二次有聲音再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污俗的。」16 這樣一連三次，那東西隨即收回天上去了。

17 正當彼得心裏困惑，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時，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找到了西門的家，站在門外，18 喊著問有沒有一位稱為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裏。19 彼得還在思考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對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20 起來，下去，跟他們同去，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21 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說：「我就是你們要找的人，你們是為了甚麼緣故在這裏？」22 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全民族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要聽你講話。」23 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宿。

次日，他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跟他一起去。24 又次日，他進入凱撒利亞，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朋好友在等候他們。25 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26 但是彼得拉他起來，說：「你起來，我自己也不過是人。」27 彼得和他一邊說話一邊進去，見有好些人聚集，28 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結交來往本是不合規矩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污俗或不潔淨的。29 所以，我一被邀請，沒有推辭就來了。現在請問，你們為甚麼叫我來呢？」30 哥尼流說：「四天前，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著下午三點鐘的禱告，忽然有一個人穿著明亮的衣裳站在我面前，31 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在神面前已蒙記念了。32 你要派人往約帕去，請那稱為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皮革匠西門的家裏。』33 所以我立刻派人去請你。你來了真好。現在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吩咐你的一切話。」

34 彼得開口說：「我真的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35 不但如此，在各國中那敬畏他而行義的人都為他所悅納。36 神藉著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把這道傳給以色列人。37-38 這話在約翰傳揚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了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到處奔波，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39 他在猶太人之地和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人。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40 第三天，神使他復活，使他顯現出來；41 不是顯現給所有的人看，而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人中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4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審判者。43 眾先知也為這人作見證：凡信他的人，必藉著他的名得蒙赦罪。」

44 彼得還在說這些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5 那些奉割禮的信徒和彼得同來，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驚奇；46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回答：47 「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跟我們一樣，誰能阻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48 他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於是他們請彼得住了幾天。

在教會歷史中，這段經文記載了一個很重要的事件。通過彼得與哥尼流的相遇，作者路加指出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施行的拯救也臨到外邦人身上。上帝並不偏待人(徒十 34)。在這件事發生之前，猶太人和別國的人結交來往一直被視為不合規矩(徒十 28)，譬如猶太人就不會同外邦人一同吃飯(加二 12)。在猶太人眼中，別國的人是污俗或不潔淨的。哥尼流被主收納的事件讓使徒彼得看清楚，上帝所潔淨的，人不可當作污俗(徒十 15, 28)。

哥尼流是一個虔誠、敬畏上帝的外邦人，在民間多多賙濟百姓，並且常常禱告。現在，上帝要藉著彼得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到這個人及他的親朋好友當中(徒十 24)。福音叫人的生命轉變。在故事裏，不單接受福音的人有轉變(「聖靈降臨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就是傳福音的人(彼得和那些奉割禮的人)也經歷了一個巨大的轉變——由從前拒絕到現在接納外邦人得著上帝的救恩(「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跟我們一樣，誰能阻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 47)。這個接納的過程從彼得看見一個異象開始(有一塊好像大布的東西從天降下，徒十 11-16)，這個異象將彼得的焦點從頒布律法的上帝轉向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身上——大布裏面的東西有地上各樣四腳的走獸、爬蟲和天上的飛鳥，使人聯想起創世紀一章的內容。既然萬物都是從上帝創造出來的，而且上帝看一切所造的都非常好(創一 31)，於是萬物在本質上就沒有污俗與不潔淨的問題。律法上有關潔淨的條件，對立約的子民有其獨特的含意，譬如身份的界定與堅固，然而原意並不是將萬物在本質上作出分類。當彼得看見異象之後，就明白到「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污俗或不潔淨的。」(徒十 28) 傳福音的人首先被福音所光照與改變。彼得聽到聖靈的吩咐後(徒十 20)，就下去與哥尼流和他的親朋好友見面，聆聽哥尼流的見證(徒十 30-34)。聽過他的見證，彼得就開口把耶穌基督的福音與事蹟述說一遍(徒十 34-43)。其間，聖靈突然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有甚麼憑據呢？那就是「聽見他們說方言」(徒十 46)，情景應該同第二章所記載的差不多，那樣才有一個事例可供人參考、比較。因著聖靈的降下，哥尼流和他的親朋好友就被認定已經為上帝所收納，彼得隨即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整個轉變為日後耶路撒冷教會正式接納外邦人悔改歸主奠下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和先例。

思想：

在廣傳福音一事上，有沒有甚麼先入為主的思想、觀念正阻礙著我們，使我們不太主動接觸某些人或假定某類人不應得到上帝的拯救？哪些人是我最抗拒去傳福音的？「上帝是不偏待人的」，這句話對你有何提醒？

第 16 日

從爭辯到和解的三個要素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一 1-18

1 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到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2 等到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信徒和他爭辯，3 說：「你竟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當中，和他們一同吃飯！」4 彼得就開始把這事逐一向他們解釋，說：5 「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異象，有一塊好像大布的東西降下，四角吊著從天縫下，直來到我跟前。6 我定睛觀看，見內中有地上四腳的牲畜、野獸、爬蟲和天上的飛鳥。7 我還聽見有聲音對我說：『彼得，起來！宰了吃。』8 我說：『主啊，絕對不可！凡污俗或不潔淨的東西從來沒有進過我的口。』9 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回答：『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污俗的。』10 這樣一連三次，然後一切就都收回天上去了。11 正當那時，有三個從凱撒利亞差來見我的人，站在我們所住的屋子門前。12 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還有這六位弟兄也跟我一起去，我們進了那人的家。13 那人就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家裏，說：『你派人往約帕去，請那稱為彼得的西門來，14 他有話要告訴你，因這些話你和你的全家都可以得救。』15 我一開始講話，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6 我就想起主的話如何說：『約翰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洗。』17 既然神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嗎？」18 眾人聽見這些話，就不說話了，只歸榮耀給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使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徒十一章可分開兩個部份：上半部份(徒十一 1-18)講述彼得在耶路撒冷與信徒爭辯的經過，內容基本上複述第十章所發生的事情，即是哥尼流與在他家中聽道的人蒙上帝接納的經過。下半部份(徒十一 19-30)的焦點則轉到安提阿的基督徒身上，特別提到巴拿巴往大數去找保羅一事。今天我們集中看上半部份的內容。

為什麼有第十一章的出現？因為住在耶路撒冷、謹守割禮的信徒聽到外邦人也領受了上帝的道，就等彼得上到耶路撒冷的時候與他爭辯(徒十一 1-2)。其實這段經文是可以省略的，或者用一兩句話總結便可：「那些奉割禮的信徒與彼得爭辯，經彼得解釋明白過後就不說話了，只歸榮耀給上帝。」路加為何要用 18 節經文複述事件一次？從使徒行傳第一章開始讀到這裏，我們可以發現到，每當教會合一受到危害的時候，路加就會花一段經文去講述教會化解的經過(譬如徒五 1-11 及六 1-6)，顯示作者十分看重教會合一的問題。要化解弟兄姊妹之間的爭辯，首先要有合一的精神。

第二個方面，要留意屬靈領袖在化解一場爭辯上所發揮的作用。越是嚴重的問題，就越需要有權柄的人站出來說幾句話，給大家一些指引。當彼得就外邦人領受了上帝的道作出解釋之後，眾人聽見這些話，就不說話了(徒十一 18)，彼得的言語權就在這裏體現出來。為什麼眾人都聽彼得的話，接受他的解釋？因為他是耶穌基督揀選的使徒，所以說話有權柄。除了這個客觀原因之外，相信彼得的生命見證才是叫眾人服他的一個主觀因素。彼得是一個怎樣的使徒？看看使徒行傳就知道，彼得是一個敢於站出來為信仰發言的人，就算面對官長的威嚇，他仍然勇敢地說：「我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五 29)。為了傳講基督的福音，彼得曾經被人監禁、被人圍打。這些經驗說明彼得是一個委身信仰、富有實戰經驗的人。彼得之所以有說話的權柄，除了擁有使徒這個客觀的身份外，更重要是他有許多生命見證、為主受苦的經驗。眾人的信任與接納，是用整個生命見證去贏取回來的。生命的真實性(authenticity)是領袖建立權柄與影響力的方法。

要化解爭辯，除了領袖的說話得到大眾認受之外，信眾亦要對聖靈、對新的事物抱持開放的態度。留意在整個解釋當中，彼得多次提到聖靈：「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徒十一 12)、「我一開始講話，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十一 15)、「我就想起主的話語如何說：『約翰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洗。』」(徒十一 16) 在整個解釋當中，聖靈的工作與印證是上帝接納外邦人的一個關鍵憑據。眾人接受彼得的解釋不是屈服在權柄之下，無可奈何，乃是他們對聖靈帶來的新事物保持開放的態度。沒有這種開放的態度，相信無論彼得是誰，說得如何有道理都好，聽的人還是拒絕接受的。從一開始就排斥既有想法以外的可能性，試問還有甚

麼可討論、對話的餘地呢？要解決爭議，我們需要有合一的精神，需要有得到眾人認受的領袖作出調停，最後還要眾人對聖靈、新的事物抱持開放的態度。合一的精神、領袖的認受性和會眾的開放性，是三個化解爭辯的關鍵元素。

思想：

在化解爭辯之中，為何堅守合一的精神是最重要的？困難在哪裏？領袖的話語權從何建立起來？教會的屬靈領袖如何奪回話語權？我們對聖靈和新的事物是否抱著開放的心？如何辨別新事物是從聖靈而來的？

第 17 日

上帝的僕人有不同遭遇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二 1-25

1 約在那時候，希律王下手苦待教會中的一些人，2 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3 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也去拿住彼得。那時候正是除酵節期間。4 希律捉了彼得，押在監裏，交給四班士兵看守，每班四個人，企圖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辦他。5 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神。

6 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鏈鎖著，睡在兩個士兵當中；門前還有警衛看守。7 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顯現，牢房裏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了他，說：「快起來！」鐵鏈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8 天使對他說：「束上腰帶，穿上鞋子。」他就照著做了。天使又對他說：「披上外衣，跟我來。」9 彼得就出來跟著他走，不知道天使所做是真的，以為見了異象。10 他們經過了第一層和第二層監牢，就來到往城內的鐵門，那門就自動給他們開了。他們出來，走過一條街，忽然天使離開他去了。11 彼得清醒過來，說：「現在我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人所期待的一切。」12 他明白了，就到那稱為馬可的約翰的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已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3 彼得敲外門時，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應門，14 認出是彼得的聲音，歡喜得顧不了開門，就跑進去報信，說彼得站在門外。15 他們對她說：「你瘋了！」使女堅持真有其事。他們說：「那是他的天使。」16 彼得不停地敲門；他們開了門，一見是他，就很驚奇。17 彼得做個手勢，要他們不作聲，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又說：「你們要把這些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然後，他離開往別處去了。

18 到了天亮，士兵中起了不少騷動，不知道彼得到哪裏去了。19 希律找他，找不著，就審問警衛，下令帶走他們處死。後來希律離開猶太，下凱撒利亞去，住在那裏。

20 希律向推羅和西頓的人發怒。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土地供應糧食的，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大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來求和。21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演講。22 民眾一直喊著：「這是神明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23 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擊打他，他被蟲咬，就斷了氣。

24 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5 巴拿巴和掃羅完成了供給的事，就回到耶路撒冷，帶著稱為馬可的約翰同去。

徒十二 1-24 明顯是一段插曲。情節上，徒十二 25 緊接著十一 30，指出巴拿巴和保羅完成了供給的事。為什麼安提阿教會委託巴拿巴和保羅一起把捐獻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呢？徒十一 19-30 指出兩個原因：(1) 當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聽到安提阿有許多人信主，就打發巴拿巴到他們當中，期間巴拿巴在大數找到保羅，就帶他一同上去。於是，安提阿委託巴拿巴把捐獻帶回去是很自然的事，因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而巴拿巴也帶同保羅一起去，可能要藉此讓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認識保羅，消除大家對他的誤解。(2) 因為有一位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的先知(亞迦布)，藉著聖靈指示普天下將有大饑荒。於是門徒決定，照各人的力量捐獻。路加沒有說明這次捐獻的動機是甚麼，或許是出於「凡物公用，沒有一個缺乏」的信念(徒四 32-35)，又或者要藉著捐獻的行動去表達普世教會在主裏的合一。無論如何，他們就這樣做了，託巴拿巴和掃羅的手把捐獻送到眾長老那裏(徒十一 30)。

正當巴拿巴與保羅辦理這事的時候，希律王下手苦待教會中的一些人(徒十二 1)。按照學者的分析，故事中的希律正是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是大希律的孫兒，血統上是半個猶太人。亞基帕在羅馬長大，認識兩位非常重要的朋友，日後均成為羅馬皇帝，分別是該猶(Gaius Caesar)和克勞第(Claudius Caesar)。亞基帕早年曾協助克勞第度過艱苦的日子，故此當克勞第登位之後，就將大希律所統治的整個巴勒斯坦交由亞基帕管治。路加為何要加插這件事呢？有幾個可能性：帶出那稱呼馬可的約翰是誰(徒十二 12, 25)。

藉此回應迦瑪列的預告(徒五 34-39)，指出使徒有上帝的眷顧，任何勢力都不能敗壞他們，並提醒那些阻擋福音喜訊的人，由於他們只順從人，不順從上帝(徒十二 3)，也不歸榮耀給上帝(徒十二 21-23)，最終必要面對上帝的攻擊和審判(徒十二 23)。

為彼得的「逃獄」做辯護。彼得是在不知情之下(徒十二 9, 11)獲得上帝的使者解救，而教會也沒有計劃將彼得救出(徒十二 13-15)，只是切切地為他禱告(徒十二 5, 12)，等候上帝的工作。從幾次的捉拿與問話中，我們看到使徒的膽量及願意為福音犧牲生命的精神。使徒絕不是貪生怕死的人。

以希律作鑑戒，警告讀者不要將人當成上帝看待(徒十二 21-23；另參三 4-6, 12；八 9-10；十 25-26；十四 14-15 等)。

藉此結束有關彼得的敘述(徒十二 17)，使徒行傳往後的經文都以保羅為重心。從此，宣教工作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不再以耶路撒冷為中心。

通過這段經文，我們看到上帝的僕人有不一樣的遭遇，約翰的哥哥雅各被殺，彼得卻得到上帝的解救。為什麼？我們不知道，上帝總有祂的心意。每個事奉上帝的僕人都不一定有好的下場，也不是每一次在困境中都得到上帝的解救(彼得最終都要為主殉道)。

思想：

同是信耶穌、事奉主的人，但不是每一個人的遭遇都好。在你的信仰生命中，你如何理解上帝的眷顧和賜福呢？安提阿教會為何要作出捐獻的行動？當我們知道住在其他地方的基督徒有生活需要時，我們會出手幫助他們嗎？

第 18 日

傳講信靠耶穌得稱義的福音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三 1-52

1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為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希律分封王一起長大的馬念，和掃羅。2 他們在事奉主和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做的工作。」3 於是他們禁食禱告後，給巴拿巴和掃羅按手，然後派遣他們走了。4 他們既蒙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塞浦路斯去，5 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宣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6 他們走遍全島，直到帕弗，在那裏遇見一個術士—猶太人的假先知，名叫巴耶穌。7 這人常和士求·保羅省長在一起。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8 只是術士以呂馬(他的名字翻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對使徒，設法使省長遠離這信仰。9 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10 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一切正義的仇敵，你還不停止扭曲主的正道嗎？11 現在你看，主的手臨到你身上，你會瞎眼，暫時看不見日光。」立刻迷濛和黑暗籠罩著他，他到處摸索，求人拉著手領他。12 省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信了，因對主的教導感到驚奇。

13 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卻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14 他們從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他們進了會堂就坐下。15 在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會堂主管們叫人過去，對他們說：「二位弟兄，你們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16 保羅就站起來，做個手勢，說：「諸位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請聽。17 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百姓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從那地出來。18 他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19 他消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後，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20 約有四百五十年。此後，他給他們設立士師，直到撒母耳先知的時候。21 從那時起，他們要求立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共四十年。22 他廢了掃羅之後，就興起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他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23 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興起一位救主，就是耶穌。24 在他沒有出來以前，約翰已向以色列全民宣講悔改的洗禮。25 約翰快走完了他的人生路程時，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但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就是解他腳上的鞋帶也不配。』

26 「諸位弟兄—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27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這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的先知的書，把他定了死罪，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8 雖然他們查不出他有該死的罪狀，還是要求彼拉多把他殺了。29 他們既實現了經上指著他所記的一切話，就從木頭上把他取下來，放在墳墓裏。30 神卻使他從死人中復活。31 有許多日子，他向那些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顯現，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成為他的見證人。32 我們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33 神已經向我們這些作他們兒女的應驗，使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

34 論到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不再歸於朽壞，他曾這樣說：

『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

35 所以他也在另一篇說：

『你必不讓你的聖者見朽壞。』

36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長眠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37 惟獨神使他復活的那一位，他並未見朽壞。38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知道：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39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不得稱義的一切事上，每一個信靠這位耶穌的都得稱義了。40 所以，你們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

41 『要觀看，你們這些藐視的人，要驚訝，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42 他們走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在下一個安息日再講這些話給他們聽。43 散會以後，有許多猶太人和敬虔的皈依猶太教的人跟從了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對他們講話，勸他們務要恆久倚靠神的恩典。

44 到下一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聚集起來，要聽主的道。45 但猶太人看見這麼多的人，就滿心嫉妒，辯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他。46 於是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本應先傳給你們；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47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我已經立你作萬邦之光，使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48 外邦人聽見這話很歡喜，讚美主的道，凡被指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49 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50 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迫害保羅和巴拿巴，把他們趕出境外。51 二人對著眾人跺掉腳上的塵土，然後往以哥念去了。52 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從《使徒行傳》十三章開始，敘事的焦點從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以彼得為首)轉向保羅身上，而十三 9 亦是路加第一次正式以「保羅」(Παῦλος)稱呼他，看來是一個刻意的做法(過去一直用「掃羅」(Σαῦλος)這個名字)。整段經文重覆提到聖靈，顯示保羅的傳道工作是出於上帝的旨意(「蒙聖靈差遣」，徒十三 2, 4)，並且有從上而來的能力伴隨著(「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9)。當保羅與巴拿巴領受了安提阿教會的差遣，就坐船前往塞浦路斯(Cyprus)去。撒拉米(Salamis)是保羅的第一個宣教地點，對象是會堂裏的猶太人(徒十三 5)。關於保羅在這裏的傳道工作，經文只有一節的交代。路加更有興趣向讀者講述保羅團隊(包括巴拿巴和約翰·馬可)在帕弗(Paphos)遭遇的一件事。在那裏有一個術士、假先知名叫巴耶穌(Bar-Jesus)，有以呂馬(「行法術」)的意思(徒十三 8)。此人得到省長士求·保羅(Sergius Paulus)的賞識與信任，可與省長常在一起。士求·保羅是一個通達人(原文是「聰明、有智慧的人」)，對上帝抱持開放的態度，於是請保羅和巴拿巴來到他那裏，要聽聽他們所傳講的道(徒十三 8)。當巴耶穌運用法術設法使省長離開基督的信仰時，保羅就斥責他，使他的眼睛立刻瞎了，需要人拉著他的手(徒十三 9-11)。這是保羅施行的第一個神蹟，顯示他也有使徒彼得一樣的審判權柄(參徒五 1-11)。省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驚奇，並且信了主的教導。

跟著，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Pisidian Antioch)。這是保羅的第二個宣教地點，在途中約翰·馬可離開了他，路加並沒有提供原因。同樣，保羅選擇先到猶太人會堂裏傳講上帝的道(徒十三 14)。與上文不同的是，路加在這裏特別把講道的內容很詳細地記錄下來，用了 26 節經文(徒十三 16-41)。內容上，這篇信息結合了司提反的講道特色(採取一個救贖歷史的進路，從以色列的祖宗說起，強調耶穌基督被殺害是出於以色列人心裏剛硬、藐視和不認真明白聖經)及彼得的講道重點(耶穌是大衛的後裔、上帝所應許要來的救主、上帝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及應驗了經上所記著的話等等)。在此之上，保羅特別提出稱義的問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不得稱義的一切事上，每一個信靠那位耶穌的都得稱義了」(徒十三 39)。這是整卷書中第一次提及稱義之事，可見路加同樣認為這是保羅神學的一個重點、特色所在。上帝要藉著耶穌基督稱相信他的人為義，這就是福音的基本內容。當耶穌基督的福音臨到人間，就會在人群裏面產生分離(separation)，根源在於人在聽聞福音之後有截然不同的反應——信的人在城中聚集起來要聽主的道(徒十三 42-44, 48)，不信的人也會聚集起來，目的卻是要辯駁、毀謗及迫害上帝的僕人(徒十三 45, 50)。保羅在這裏的遭遇，將成為他往後傳道生涯中一個經常出現的模式：

在猶太人會堂傳道→很多外邦人信主→猶太人嫉妒和敵視→保羅等人離開會堂→更多外邦人信主；來自猶太人的逼迫→保羅的逃跑

思想：

比較司提反和彼得的講道，保羅的講道內容有何重點和特色？稱義是甚麼意思？稱義與永生(徒十三 46)有著怎樣的關係？耶穌基督的福音會使人凝聚起來，也會在人群中產生分離。在一個抗拒、頑梗的社群裏，基督徒要如何堅持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呢？

第 19 日
我們也是人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四 1-28

1 同樣的事也發生在以哥念。保羅和巴拿巴進了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道，所以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信了。2 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煽動外邦人，使他們心裏仇恨弟兄。3 二人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恩惠的道。4 城裏的眾人卻分裂了：有依附猶太人的，有依附使徒的。5 那時，外邦人、猶太人和他們的官長，一齊擁上來，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6 使徒知道了，就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兩個城，以及周圍地方去，7 在那裏繼續傳福音。

8 路司得城裏有一個兩腳無力的人，他從母腹裏就是瘸腿的，老是坐著，從來沒有走過。9 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10 就大聲說：「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開始行走。11 眾人看見保羅所做的事，就用呂高尼話大聲說：「有神明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12 於是他們稱巴拿巴為宙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因為他總是帶頭說話。13 城外有宙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環，來到門前，要同眾人一起獻祭。14 巴拿巴和保羅二位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喊著：15「諸位，為甚麼做這些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要你們離棄這些虛妄的事，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的神。16 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17 然而他未嘗不為自己留下證據來，就如常行善事，從天降雨，賞賜豐年，使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18 二人說了這些話，總算攔住眾人不獻祭給他們。19 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並且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死了，就把他拖到城外。20 當門徒圍著他的時候，他站了起來，走進城去。第二天，保羅同巴拿巴往特庇去。

21 保羅和巴拿巴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成為門徒後，又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22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持守他們的信仰，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23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禁食禱告後，把他們交託給他們所信的主。

24 二人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25 在別加講了道，就下亞大利去，26 從那裏坐船回安提阿去。當初，眾人就在這地方，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要完成現在所做的工。27 他們一到那裏，就聚集了會眾，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且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28 二人在那裏同門徒住了一段日子。

這一章經文記載保羅與巴拿巴在以哥念、路司得傳道的經過，可見宣教工作的艱難，以及基督的福音如何在上帝的眷顧下繼續被傳揚開去。通過在以哥念的記載，我們看到一個現象：每當基督的福音被傳到一處，那裏的人民就出現分裂(徒十四 4)。這個現象讓人回憶起主耶穌曾對門徒說過的話：「你們以為我來是要使地上太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使人紛爭。」(路十二 51) 留意路加在十四 2-5 所使用的字眼——煽動、仇恨、凌辱及用石頭打等等，讀者從中可想像當時的環境是如何的惡劣、不友善。然而，保羅和巴拿巴繼續倚靠主放膽講道，主也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以證明祂恩惠的道(徒十四 3)。上帝從來沒有應許讓聽道的人有正面的反應，不過，上帝的手總會托著傳道的人，親自用許多行動去證明祂的道。在上帝的保守下，保羅和巴拿巴逃到路司得和特庇兩個城裏去。

在路司得這個地方，路加特別記載一件事，就是保羅在城裏醫好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這個人老是坐著，從來沒有走過(徒十四 8)。這個事件除了顯出主要通過他們施行神蹟奇事外，同時要帶出兩個重要信息：(1)傳道者也是人，性情與一般人無異(徒十四 15)。保羅有這個澄清，因當地人誤以為他們是上帝的化身，分別稱保羅和巴拿巴為希米耳(Hermes)、宙斯(Zeus)。希臘神話經常描述神祇化成人形，介入人間的事務(徒十四 11)。保羅能夠施行神蹟，不過他好清楚知道自己只不過是人，是主藉著他們行事而已。事奉上帝的人，無論有多大的能力與成就都好，總要知道自己在主面前的身份與地位是甚麼，不要企圖將自己神化、偶像化。(2)另一個要帶出的信息，就是通過保羅的澄清指出那位創造天地萬物的永生上帝，未嘗不為自己留下證據來，就如常行善事、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及使人民生活飽足(徒十四 15-17)。這段經文成為日後神學家用以支持「普遍啟示」(general revelation)、

「上帝護理」(God's providence)之說。除了藉著聖經，上帝也會通過自然現象、人類歷史去讓人認識自己。「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然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了解看見，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此外，上帝也會以隱藏的方式介入受造界裏，好讓祂的創造得到保存、維護，以免世界在罪的影響下被徹底毀壞。

無論如何，成就事情的那一位永遠是上帝自己，傳道者只是奉命把上帝的道放膽傳開而已。當保羅和巴拿巴看見眾人要向他們獻祭，他們就撕開衣裳，跳進人的中間(徒十四 13-14)。這個象徵性行動提醒傳道者萬萬不可神化自己，把自己從人間高舉起來。在路司得城裏同樣有人接受保羅所講的道(徒十四 21)，也有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保羅(徒十四 19)。門徒進入上帝的國，的確要經歷許多的艱難(徒十四 22)。但是，上帝的恩典常與門徒同在。上帝應許要藉著門徒來完成祂所交託的使命(徒十四 26-28)。

思想：

「我們進入上帝的國，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徒十四 22)，你對這句話有何體會？面對不信者的凌辱與欺負，基督徒應用怎樣的心態去面對？

第 20 日

耶路撒冷會議的召開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五 1-35

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照摩西的規矩受割禮，不能得救。」2 保羅和巴拿巴跟他們發生了激烈的爭執和辯論；大家就決定指派保羅、巴拿巴和本會的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事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3 於是教會為他們送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沿途敘說外邦人歸主的事，使眾弟兄都非常歡喜。4 他們到了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和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做的一切事。5 惟有幾個法利賽派的信徒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6 使徒和長老聚集商議這事。7 辯論了許久後，彼得站起來，對他們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讓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8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9 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他們和我們之間並沒有甚麼分別。10 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

11 相反地，我們相信，我們得救是因主耶穌的恩典，和他們一樣。」

12 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著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和奇事。13 他們講完了，雅各回答說：「諸位弟兄，請聽我說。14 剛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人民歸於自己的名下；15 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符合。16 正如經上所寫的：

『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了的帳幕，從廢墟中重新修造，把它建立起來，17-18 使剩餘的人，就是凡稱我名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自古以來顯明這些事的主說的。』

19 所以，我的意見是不可難為那歸向神的外邦人；20 但是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21 因為歷代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都有人宣講，每逢安息日，也在會堂裏誦讀。」

22 那時，使徒、長老和全教會認為應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一同到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為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二人在弟兄中是領袖。23 他們帶去的信說：「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向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問安。24 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用一些話騷擾你們，使你們的心困惑，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25 我們認為，既然我們同心定意，就揀選幾個人，派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到你們那裏去。26 這二人曾為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自己的性命。27 所以我們派猶大和西拉去，他們也會親口述說這些事。28 因為聖靈和我們決定除了這幾件重要的事，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29 就是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就好了。祝你們安康！」

30 他們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會眾，把書信交給他們。31 眾人念了，因為信上鼓勵的話而感到欣慰。32 猶大和西拉自己也是先知，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33 二人住了些日子，弟兄們打發他們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35 但保羅和巴拿巴仍留在安提阿，和許多別的人一同教導，並傳揚主的道。

徒十五 1-35 記載使徒們在耶路撒冷召開的一個會議，內容討論有關基督徒應否按照摩西的規矩接受割禮的問題。有幾個從猶太下來的人教導弟兄姊妹，說：「你們若不按照摩西的規矩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 1) 這個看法與保羅教導凡信靠耶穌的人都得稱義(徒十三 39)，兩者有沒有抵觸呢？就這個問題，早期教會未有一致的看法，於是要召開一個基督徒大會去處理。可以說，這是基督徒在歷史中召開的第一個大公會議，作者把開會的原因、經過、議決及相關的跟進工作都詳細記錄出來，再次顯示路加十分關注教會合一的問題，每當教會出現激烈爭辯的時候，路加就會用一段較長的經文去述說矛盾得以化解的經過(徒五 1-11；六 1-7；十一 1-18)。

與十一章的爭辯比較(那裏爭論猶太基督徒可否與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飯)，這裏直接指向得救的問題，更加「到肉」。在法利賽派的信徒眼中(徒十五 5)，外邦人若要得著上帝的救恩，除了相信耶穌基督外，還要跟猶太人一樣接受割禮(只適用於弟兄身上)及遵守摩西的律法(適用於全會眾)。針對這個要求，保羅和巴拿巴跟傳遞這信息的人產生了激烈的爭執和辯論，於是教會指派他們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看看如何處理(徒十五 2)。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中，保羅和巴拿巴沿途述說外邦

人歸主的事，使眾弟兄都非常歡喜(徒十五 3)。這個簡短的記載顯示保羅和巴拿巴有一定的信眾支持，在這個形勢下，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也不能太輕率地處理這個爭議。保羅與巴拿巴到了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和長老都接待他們(徒十五 4)。

由於雙方爭論許久仍未有結果，會議最後需要兩個有份量的人物站出來作出總結和裁決。彼得的講話集中在上帝的親自見證上，由於聖靈的賜下(表示上帝的收納)與接受割禮和遵守摩西的律法沒有必然關係，於是教會必須平等地看待外邦基督徒——「他們和我們之間並沒有分別」(徒十五 8-9)。再者，彼得指出猶太基督徒也不是通過行割禮和守律法來獲得救恩，「我們得救是因主耶穌的恩典，和他們一樣」(徒十五 11)。既是如此，猶太基督徒又何必強求外邦基督徒去跟從一個自己也滿足不到的屬靈準則(徒十五 10)？在這個基礎上，雅各(相信是耶穌的兄弟)在眾人中站出來做出定奪。雅各謙虛說是自己的意見，其實是一錘定音：「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徒十五 19-20) 關於這封信的內容大致記錄在十五 23-29 上面，裏面特別強調這是「聖靈和我們的決定」(徒十五 28)。這是一個由人召開的會議，然而決定也是聖靈和人一起作出的。於是，這個會議對整個普世教會(包括當時與日後)都有約束力。在這個爭辯得以化解的記載裏，我們再次看到三個重要元素(參徒十一 1-18)：合一的精神、領導的話語權及信眾對聖靈抱開放的態度。

會議結束後，耶路撒冷教會差遣保羅、巴拿巴和兩位代表(稱為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返回安提阿去，把會議的決定和書信交給當地的信徒。眾人念了信上鼓勵的話，就感到欣慰(徒十五 31)。猶大和西拉在安提阿停留的日子亦用了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當二人離去後，保羅和巴拿巴繼續在安提阿傳揚主的道。這個簡短的記載再次讓讀者看到，主的道被傳開、信徒得以堅固才是教會應該有的最高考慮。人間的規矩和律法的吩咐無疑重要，但是相對於人能夠自由地得到基督的拯救恩典，也僅屬次要的考慮。當然，基督徒也當盡諸般的義，為了與不同種族、文化的人相處，需要時常警惕自己不做令他人受到冒犯的事。有見及此，耶路撒冷大會採取了一個折衷的辦法：一方面提醒猶太基督徒不要把別的重擔、不能負的軛放在外邦基督徒身上，另一方面又提醒外邦基督徒要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以及淫亂的事。

思想：

基督徒需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嗎？基督的福音與摩西的律法有何關係？信中提到禁戒「血」，究竟是甚麼意思？面對嚴肅難解的信仰問題，早期教會通過召開大會來處理。若有甚麼決定，參與者都會憑信心認定這是聖靈和他們的決定，於是對普世教會有效。基督信仰傳播至今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期間經歷過大大小小許多不同的大公會議。這些會議的內容就確定了基督信仰的大公性(catholicity)，不是個別堂會或牧者可以隨意改動或推翻的。基督信仰有個人性的一面(耶穌基督與「我」的關係)，同時也有普世性的層面(聖靈與「我們」整個普世教會的關係)。關於基督教會的大公性與普世性，我們認識多少？當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企圖建立自己對信仰的一套理解、標準，那會有甚麼問題產生出來呢？

第 21 日

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體驗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五 36-十六 40

第十五章

36 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讓我們回到從前宣揚主道的各城，看看弟兄們的情況如何。」37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為馬可的約翰同去；38 但保羅認為不宜帶他去，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一起工作。39 於是二人起了爭執，甚至彼此分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塞浦路斯去；40 保羅則揀選了西拉，也出發了，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典中。41 他就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第十六章

1 後來，保羅來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臘人。2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3 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就給他行了割禮。4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決定的規條交給門徒遵守。5 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增加。6 因為聖靈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7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特羅亞去。9 夜間，有異象向保羅顯現。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來，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10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就立即設法往馬其頓去，認為神呼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11 我們從特羅亞開船，直行駛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坡里；12 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帶的一個重要城市，也是羅馬的駐防城。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13 在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來對那些聚會的婦女講道。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在聽著，主就開導她的心，使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5 她和她一家都領了洗，就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心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她堅決請我們留下。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時，有一個被占卜的靈附身的使女迎面走來，她使用法術使她的主人們發了大財。17 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講救人的道路。」18 她一連好幾天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靈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靈立刻出來了。19 使女的主人們見發財的指望沒有了，就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官；20 又帶他們到行政官長們面前，說：「這些騷擾我們城的，他們是猶太人，21 竟傳佈我們羅馬人所不可接受、不可遵守的規矩。」22 群眾就一齊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們吩咐撕開他們的衣裳，用棍子打；23 打了許多棍，就把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獄警嚴緊看守。24 獄警領了這樣的命令，就把他們下在內監，兩腳拴在木架上。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正在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聽著的時候，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鏈也都解開了。27 獄警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28 保羅大聲呼叫：「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29 獄警叫人拿燈來，就衝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和西拉面前。30 然後獄警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必須做甚麼才可以得救？」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2 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獄警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他所有的家人立刻都受了洗。34 於是獄警領他們上自己的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的人，因為信了神，都滿心喜樂。35 到了天亮，官長們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吧。」36 獄警就把這些話告訴保羅：「官長們打發人來，要釋放你們，現在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去吧。」37 保羅卻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竟在公眾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趕我們出去嗎？這不行！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38 差役把這些話回稟官長們；官長們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39 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40 二人出了監牢，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就離開了。

這一個段落主要講述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體驗。在前往腓立比之前，保羅團隊出現了一些變化：先有巴拿巴帶著稱為馬可的約翰離開(徒十五 39)，接著有住在路司得的提摩太加入(徒十六 1-3)。在宣教的過程中，人事變動是常有的事情，不過在上帝的保守下，基督的福音仍然被廣傳開去，得救的人數天天增加(徒十六 5)。人的爭執並不攔阻上帝要拯救人的旨意，當然人也要有智慧地採取合宜的行動，譬如為了減低猶太人的誤會，保羅給提摩太施行了割禮(徒十六 3)，雖然耶路撒冷大會已做出決定，不用勉強外邦人行割禮。基督徒在得救的問題上有所堅持(不必行割禮)，與尊重一個民族特有的傳統習俗(猶太人需要行割禮)，兩者並不衝突。宣教同時也要有文化的考慮。

保羅團隊之所以前往腓立比，是因為聖靈的介入和特殊引領。在使徒行傳，路加一直強調教會的建立與宣教工作都是出於聖靈的作為。聖靈的作為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的，這裏聖靈就通過直接的介入(禁止和異象)，引領保羅從亞細亞轉到馬其頓去(徒十六 6-10)。腓立比這個重要城市正是他們開展馬其頓旅程的首個落腳點(徒十六 12)。保羅在這裏有甚麼特別的遭遇值得被詳細記載下來呢？

路加特別記載兩件事情，一個是跟那裏聚會的婦女們講道，當中特別提到呂底亞，相信是一位富有的商人(徒十六 14)。通過這個記載，我們粗略知道腓立比教會的組成是以姊妹為主的(參腓四 2-3)，並且與保羅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後來，腓立比教會在保羅宣教工作的開支上提供了很大的支持(腓四 15-16)。

第二個特別的記載是一次被囚的經驗，源於保羅把邪靈從一個幫人占卜的使女身上趕了出來，使一班靠她發財的主人失去了利益(徒十六 16-22)。在監獄中一個偶然的機遇下，保羅和西拉認識了一個獄警，並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所有的家人聽。就在那個晚上，獄警和他所有的家人都立刻受了洗(徒十六 25-34)。這個經驗告訴我們，宣教可以在任何時候發生。無論得時不得時，基督徒只管盡心竭力傳揚主的道，奇妙的事情就可以發生。聖靈的工作並不受人們的爭執、攻擊和囚禁限制。

思想：

通過這段經文，我們可以看到聖靈如何引導人的福音工作？保羅又怎樣知道聖靈的禁止或允許呢？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經驗對我們有何提醒、鼓勵與安慰？

第 22 日

我們生活、行動和存在都在於上帝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七 1-34

1 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2 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3 講解和說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人中復活；又說：「我所傳給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4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跟從保羅和西拉，還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5 但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聚集了些市井流氓，搭夥成群，煽動全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把保羅和西拉帶到民眾那裏。6 那些人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著：「這些攪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7 耶孫竟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8 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些話，就惶恐了，9 於是收了耶孫和其餘的人的保證金後，釋放了他們。

10 當夜，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11 這地方的猶太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熱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知道這道是否真實。12 所以，他們中間有許多信了，又有希臘的尊貴婦人，男人也不少。13 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就往那裏去，煽動挑撥群眾。14 於是，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到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卻仍留在庇哩亞。15 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他們領了保羅的命令，叫西拉和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裏來，然後回去了。

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非常難過。17 於是他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以及每日在市場上所遇見的人辯論。18 還有伊壁鳩魯和斯多亞兩派的哲學家也與他爭辯。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宣傳外邦鬼神的。」這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福音。19 他們就把他帶到亞略巴古，說：「你所講的這新學說，我們也可以知道嗎？20 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想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21 原來所有的雅典人和居住在那裏的外國人都無暇管別的事，只是談談或聽聽新聞。

22 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諸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23 我到處走走的時候，仔細觀察你們所敬拜的，發現一座壇，上面寫著『獻給未識之神明』。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向你們宣告：24 他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他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裏，25 也不用人手去服侍，好像缺少甚麼似的；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26 他從一人造出萬族，居住在全地面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7 為要使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28 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就如你們的詩人也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29 既然我們是神所生的，就不應該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和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像一般。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追究，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32 眾人聽見死人復活的話，就有人譏誚他；又有人說：「我們會再聽你講這事。」33 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34 但有幾個人依附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議員丟尼修，和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還有幾個與他們一起的人。

這一章敘述保羅和西拉前往雅典的經過，途經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兩個地方。在閱讀經文的過程中，讀者不難發現有個模式重複出現：保羅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傳道(徒十七 1，10)，當中有些人信了(特別提及尊貴的婦女，徒十七 4，12)，接著有不信的猶太人煽動群眾(徒十七 5，13)，最後保羅在弟兄姊妹的幫助下成功脫險(徒十七 10，15)。這個模式說明傳道人遭遇不信者的攻擊是常常發生的事情，傳講一個基督受害與復活的福音，將會使到傳講這信息的人也受到傷害。「學生不高過老師，僕人不高過主人。學生所遭遇的與主人一樣，僕人所遭遇的與主人一樣，也就夠了。」(太十 24-25)不過，上帝總有眷佑，叫傳講基督的人得到解救之餘，並看到在患難之中竟有不少人聽信福音。路加的記載提醒我們，傳道者只須盡忠傳講基督的福音已足夠，其他的事情可以不用太過關注：「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行，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徒十七 2) 基督的福音會叫人嫉妒、反感，同時也會使人聽勸、悔改跟從。

相對於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路加特別詳細記載保羅在雅典與兩派哲學家(伊壁鳩魯和斯多亞)辯論的經過。在兩派哲學家看來，保羅傳講耶穌和復活的福音是新學說、奇怪的事(徒十七 19-20)。整個辯論發生在亞略巴古(Areopagus)的會議上，保羅在演講詞裏提出了幾個重點：

- 上帝既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中，也不用人手去服侍。
- 上帝並不缺少甚麼，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 上帝其實離各人不遠，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

於是，人不應該藉用手藝和心思所雕刻的金、銀和石像去代表上帝，因為當人如此敬拜、供奉上帝時，就是把上帝壓縮、規限在人的思想裏，變相是上帝由人生產出來，而不是人從上帝所生。

不過，上帝是充滿恩典的。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上帝並不追究。

如今，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和他的僕人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耶穌的復活就是憑據。

上帝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這是保羅的認信，也是他在各地傳道時獲得的親身體驗。上帝不單在我們上面，也臨在我們當中，並且行在我們前面去引領我們，正如聖靈引領保羅到馬其頓去宣教一樣。上帝是掌管生命的主，在耶穌死而復活一事上充分表明出來。於是，人不可把上帝當作偶像去敬拜，上帝並不是人思想裏面創造出來的產物。當眾人聽見保羅的講話後，同樣有不同的反應，有人譏誚他，有人想再聽他多說一些，也有幾個人依附他，信了耶穌(徒十七 32-34)。耶穌基督的福音總是在一片爭議聲之中被傳開。

思想：

面對創造宇宙萬物的上主，人應該怎樣敬拜他？「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上帝」，這個認定對基督徒有何重要性？面對不信者的攻擊，基督徒可怎樣回應呢？

第 23 日

只管講，不要怕！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八 1-28

1 這些事以後，保羅離開雅典，來到哥林多。2 他遇見一個生在本都的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不久前，他帶著妻子百基拉從意大利來，因為克勞第命令所有的猶太人都離開羅馬。保羅去投靠他們。3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一同做工。4 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導猶太人和希臘人。

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正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6 當他們抗拒他、毀謗他的時候，他就抖掉衣裳的灰塵，對他們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的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7 於是他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裏，他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人，他的家靠近會堂。8 會堂的主管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信，而且受了洗。9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沉默，10 有我與你同在，沒有人會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屬我的人。」11 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六個月，將神的道教導他們。

12 到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猶太人齊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法庭，13 說：「這個人教唆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14 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對猶太人說：「你們這些猶太人哪！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15 既然你們所爭論的是關乎用字、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自己去辦吧！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16 於是，他把他們逐出法庭。17 眾人就揪住會堂的主管所提尼，在法庭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不管。

18 保羅又住了好些日子，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到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剃了頭髮。19 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20 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他沒有答應，21 就辭別他們，說：「神若許可，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於是他上船離開以弗所。22 他在凱撒利亞下了船，上耶路撒冷去問候教會，隨後下安提阿去。23 他在那裏住了些日子，又離開了那裏，逐一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各地方，堅固眾門徒。24 有一個生在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很有口才，很會講解聖經。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路上受了訓練，心裏火熱，精確地講論和教導耶穌的事；可是他只知道約翰的洗禮。26 他開始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路給他更精確地講解。27 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們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多幫助那些蒙恩信主的人，28 因為他在公眾面前極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徒十八章記載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經過及接下來在以弗所發生的事件，為十九章的開展鋪路。從內文提出許多新的名字來看，十八章的著眼點似乎在於介紹一些重要人物的出場——亞居拉、百基拉、提多·猶士都及亞波羅。保羅在外邦人的宣教工作要取得成功，身旁需要許多人的支持和協助。保羅來到哥林多不久，就投靠了亞居拉和百基拉，和他們同住及一同做工。路加指出，保羅之所以投靠他們，是因與他們同業(徒十八 3)。學者相信，保羅大概在信主前已學會製造帳棚這門手藝。為了確保自己的傳道工作有一定的自主性，保羅選擇自力更生，不隨意接受別人的奉獻資助(林前九 1-15)。在哥林多，保羅一如既往先在會堂裏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十八 4-5)。同樣地，我們看到有人聽信福音(徒十八 8)，亦有人強烈反對。當猶太人抗拒、毀謗保羅的時候，保羅就抖掉衣裳的灰塵，對他們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的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徒十八 6) 在路加的筆下，這是保羅第一次作出如此強烈的表達。

「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這句話是否表示保羅已下決心以後不再踏足猶太人的地方或不進入猶太人的會堂講道呢？看來不是，因為保羅日後繼續上耶路撒冷去問候教會(徒十八 22)，也進入以弗所的會堂(徒十八 19)，並在那裏一連三個月放膽講論上帝國的事(徒十九 8)。或許，保羅在說話的時候真的打算以後只往外邦人那裏去，只是主通過夜間異象應許與他同在之後(徒十八 9)，就改變了想法，繼續原來的方針，到各地的會堂傳揚主的福音。面對聽眾的硬心與抗拒，人有情緒反應是很自然的事，不過更重要是順服主的帶領。只要有耶穌基督的同在，傳道者只管講，不用害怕甚麼。保羅聽從了主的話，就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六個月，繼續將上帝的道教導他們(徒十八 11)。

在一年半的日子裏，保羅經歷了甚麼事情？徒十八 12-17 單單記載了一件事，就是迦流(Gallio)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曾把控告保羅的猶太人逐出法庭的事件。路加為何特別記載這件事？相信是要藉此表明，主的應許並沒有落空，只要有耶穌基督的同在，就沒有人能下手害傳道的人(徒十八 10)。在城裏將會有許多屬上帝的人出來幫助傳道者，在故事裏面就有提多·猶士都、基利司布，連不信耶穌的省長似乎也站在上帝那一邊，讓那些攻擊保羅的猶太人得到應有的報應。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有我與你同在，沒有人會下手害你」，這個應許在迦流處理猶太人攻擊保羅一事上實現了。

最後，路加在徒十八 24-28 帶出另一個重要人物，就是很有才華的亞波羅(Apollos)。通過哥林多前書的記載，我們看到此人對教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力(林前一 12；三 4-6；四 6)。在路加的筆下，亞波羅原是一個出生在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後來在以弗所接受了主的道，就大發熱心在會堂裏放膽講道，並且駁倒許多的猶太人。套用今日教會的字眼，亞波羅是一個很有教導恩賜的信徒，能精確地講論和教導耶穌的事。可是，他只知道約翰的洗禮(徒十八 25)。當百基拉、亞居拉聽見亞波羅的講道後，就接過他來，將上帝的道給他更精確地講解，這是信徒培訓在早期教會出現的一個雛型。教會要物色很會講解聖經的人才，同時也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明白上帝的道。信徒培訓是教會事工裏面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培訓是為了讓人更有講解聖經的能力，證明耶穌就是基督(徒十八 28)。

思想：

耶穌基督對傳道者有何應許？這個應許對你有何安慰、鼓勵？講解聖經的能力是恩賜，還是培訓出來的成果？教會應如何加強信徒的培訓工作？

第 24 日

保羅在以弗所、亞細亞的遭遇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十九 1-41

1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內陸地區，來到以弗所，在那裏他遇見幾個門徒，2 問他們：「你們信的時候領受了聖靈沒有？」他們說：「沒有，我們連甚麼是聖靈都沒有聽過。」3 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受了約翰的洗。」4 保羅說：「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洗禮，他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位，就是耶穌。」5 他們聽見這話以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6 保羅給他們按手，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開始說方言 和說預言。7 他們約有十二個人。8 保羅進會堂，一連三個月放膽講道，辯論神國的事，勸導眾人。9 後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開，就在推喇奴的講堂天天辯論。10 這樣有兩年之久，使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11 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奇異的神蹟，12 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走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消除了，邪靈也出去了。13 那時，有幾個巡迴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擅自利用主耶穌的名，向那些被邪靈所附的人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命令你們出來！」14 做這事的是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15 但邪靈回答他們：「耶穌我知道，保羅我也認識，你們卻是誰呢？」16 被邪靈所附的人就撲到他們身上，制伏他們，勝過他們，使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17 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知道這件事，也都懼怕；主耶穌的名從此就更被尊為大了。18 許多已經信的人來承認並公開自己所行的事。19 又有許多平素行邪術的人把他們的書都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計算書價，得知共值五萬塊銀錢。20 這樣，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普遍傳開了。21 這些事過後，保羅心裏決定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他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到羅馬去看看。」22 於是他差遣兩個助手提摩太和以拉都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細亞。23 那時，因這道路而起的騷動不小。24 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從事這手藝的人生意發達。25 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諸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的。26 你們看到，也聽見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細亞全地，引誘迷惑了許多人，說：『人手所做的不是神明。』」27 這樣，不僅我們這行業陷入被藐視的危險，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看，連亞細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女神的威望也受損害了。」28 眾人聽見，就怒氣沖沖，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29 於是滿城都騷動起來。眾人抓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衝進劇場。30 保羅想要進到民眾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31 連亞細亞的幾位官員，是保羅的朋友，也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裏去。32 聚集的人亂成一團，有的喊這個，有的喊那個，大半不知道為了甚麼聚集。33 猶太人把亞歷山大推出去，人群中有人慫恿他，他就做手勢，要向民眾申訴。34 但他們一認出他是猶太人，大家就異口同聲喊著：「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約喊了兩小時。35 城裏的書記官安撫了群眾後，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宙斯那裏落下來的像的守護者呢？36 既然這些事是駁不倒的，你們就要安靜下來，不可妄動。37 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褻瀆我們的女神。38 如果底米丟和他同行的手藝人有控告的事，自有公堂，也有省長，他們可以彼此控告。39 你們若有別的事請求，可以在合法的集會裏解決。40 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的，有被控告的危險。這次的騷動，我們也說不出理由來。」41 他說完這些話，就叫眾人散會。

這一章集中記載發生在以弗所的幾件事情，當時保羅正在這裏和亞細亞一帶活動。路加先提到以弗所信徒從保羅那裏聽到和接受聖靈的經過(徒十九 1-7)。通過這段記載，我們知道單單聽道和悔改並不足夠，還需要奉主的名接受洗禮和領受聖靈。這裏衍生一個神學問題，與第八章一樣，就是悔改、洗禮和領受聖靈三者之間存在著怎樣的關係，這個複雜的問題到現今還在爭論之中。路加似乎更有興趣指出，基督的福音就包含信徒領受聖靈這個事件在內。聖靈降臨乃是上帝賜恩與收納人的一個重要憑據(徒十一 15-18)，通常有說方言伴隨著(徒二 4；十 44-48；十九 6)。除了指出領受聖靈是救

恩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外，路加亦要藉此指出保羅擁有使徒的權柄，與一般講解聖經的人不同，譬如亞波羅就沒有這個權柄。叫人領受聖靈的權柄，就只有使徒擁有(徒八 14-24)，保羅雖然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憑著擁有叫人領受聖靈的權柄，就可以被視為與十二使徒同列。在以弗所，保羅一如既往走進會堂裏講道，辯論上帝國的事，前後有三個月時間。同樣，有人聽保羅的勸導，亦有人心裏剛硬不信，起來攻擊保羅。然而，保羅繼續放膽講道，天天與不信的人辯論，有兩年之久(徒十九 10)。

在這些日子裏，路加特別揀選兩件事情向讀者報告。第一件事情發生在猶太祭司長士基瓦(Sceva)的七個兒子身上(徒十九 14)。路加告訴我們，這七個人擅自利用主耶穌的名字到各處去念咒趕鬼。他們以為只要提到耶穌的名字，就有趕鬼治病的法力，豈料邪靈被趕了出來後，立刻撲到他們的身上，制伏了他們(徒十九 16)。通過這個帶點幽默的記載，路加要讀者知道，在沒有與耶穌基督有任何關聯之下，單單奉主的名行事是沒有作用的。「耶穌我知道，保羅我也認識，你們卻是誰呢？」(徒十九 15) 另一方面，通過這一個記載，保羅的地位特殊性進一步被加強。上帝藉保羅的手叫人領受聖靈，也在人前行了些奇異的神蹟，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走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消除了，邪靈也出去了(徒十九 12)。保羅的身份與工作是不輕易被取代的。經過這一件事，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主耶穌的名從此更被尊為大了。

第二件被特別記載的事情是發生在以弗所的一次騷動，原因是主的道使那些靠製造和出售亞底米銀器發財的人受到嚴重影響(徒十九 23-27)。在當地人眼中，女神亞底米(Artemis)是主司生殖與養育的神，而她的寺廟正矗立在以弗所城的中央。在底米丟的慫恿、煽惑下，城裏的人騷動起來，抓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衝進劇場(徒十九 29)。在劇場內聚集的人卻亂成一團，有的喊這個，有的喊那個，足足喊了兩個多小時(徒十九 32-34)。是次「無緣無故的騷動」(徒十九 40)最終由城裏一個書記平息了。當主的道大大興旺，隨即就是加劇的衝突和壓迫。上帝的大能與釋放可以通過使徒保羅的手，也可以通過一個書記的干預彰顯出來。在上帝的手中，任何的人與事都是器皿，為要達成祂的旨意。

思想：

保羅為何要肯定門徒領受了聖靈沒有？悔改、受洗與領受聖靈三者有何關係？發生在士基瓦七個兒子身上的事件對我們有甚麼提醒？基督徒可奉主耶穌的名趕鬼嗎？需要留意些甚麼？路加為何要詳細記載一次發生在以弗所的騷動？當中有甚麼提醒和勸勉？

第 25 日

只要走完我的路程

作者：李文耀

經文：二十 1-38

1 騷亂平定以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了他們，就辭別他們，往馬其頓去。2 他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3 在那裏住了三個月。他快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的時候，猶太人設計害他，他就決定從馬其頓回去。4 同他到亞細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和提摩太，又有亞細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5 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6 過了除酵節的日子，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以後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

7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次日要起行，就為他們講道，直講到半夜。8 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火。9 有一個少年，名叫猶推古，坐在窗口上，沉沉入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睡熟了，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來時已經死了。10 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慌亂，他還有氣呢！」11 保羅又上樓去，擘餅，吃了，再講了許久，直到天亮才離開。

12 他們把那活過來的孩子帶走，大家得到很大的安慰。

13 我們先上船，起航往亞朔去，想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本來打算要走陸路。14 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15 我們從那裏開船，第二天到了基阿的對岸；再下一天，在撒摩靠岸，又過了一天，到了米利都。16 因為保羅早已決定要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細亞耽延，他急忙前行，假如可能的話，在五旬節前能趕到耶路撒冷。

17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18 他們來了，保羅對他們說：「你們自己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第一天，我怎樣跟你們相處，19 怎樣凡事謙卑，以眼淚服侍主，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20 你們也知道，凡對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隱瞞不說的，或在公眾面前，或在每一個人的家裏，我都教導你們，21 不論猶太人和希臘人，我都已證明他們當在神面前悔改，信靠我們的主耶穌。22 現在我被聖靈催迫要往耶路撒冷去，雖然不知道在那裏會遭遇甚麼事，23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著我。24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只要走完我的路程，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分，為神恩典的福音作見證。

25 「我素常在你們中間到處傳講神的國；現在我知道，你們眾人以後不會再見到我的面了。26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作證，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27 因為神一切的旨意，我並沒有退縮不傳給你們的。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29 我知道，在我離開以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顧惜羊群。30 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31 所以你們要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斷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32 現在我把你們交託給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使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33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或衣服。34 你們自己知道，我靠兩隻手工作來供給我和同工的需用。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36 保羅說完了這些話，就和大家跪下來禱告。37 眾人痛哭，抱著保羅的頸項跟他親吻。38 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會再見到我的面」那句話。於是他們送他上船去了。

徒二十章記載保羅在前往耶路撒冷前曾到訪的地方，包括馬其頓、希臘、特羅亞及米利都，特別詳細把保羅與以弗所教會眾長老的講話內容記錄下來(徒二十 17-35)。通過這段經文，我們看到每個跟隨基督的人都有他的職分和路程要走，是從主耶穌所領受的(徒二十 24)。作為基督的使徒，保羅最重要的職分就是到處去傳講上帝的國和上帝一切的旨意，不會因外在的壓迫而退縮(徒二十 25-27)。凡是對信徒有益的，保羅沒有一樣隱瞞不說(徒二十 20)。雖然有使徒的職分和權柄，保羅卻是用非常謙卑的態度服侍主和教會(徒二十 19)。保羅有一顆順服的心，知道前面有捆鎖和患難等著他，仍願意順從聖靈的催迫，決定要往耶路撒冷去，不以性命為念(徒二十 22-23)。保羅是一個謙卑與剛強並重的人，誓要把主耶穌交托給他的職事完成。這是保羅要走的路程。

長老們也有自己要走的路。聖靈立他們作為全教會的監督(overseers)，為要保護羊群免受兇暴的豺狼傷害(徒二十 28-29)。長老的職責就是守護教會，提防有人用悖謬的話把信徒從他們當中帶走(徒

二十 30)。要做好這個職事，長老就當為自己和教會謹慎，用上帝的道去牧養和建立教會，這道是恩惠的道，關於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把教會贖回來(徒二十 28，32)。除此之外，長老也要扶助軟弱的人，向有需要的人施恩(徒二十 35)。這就是長老要走的路程，一點也不輕鬆容易。

信眾也有不同的路程要走。徒二十 4 記錄了幾個人的名字，有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學者指出，這些人是教會的代表，獲委派陪同保羅把捐款安全地送往耶路撒冷去，向當地的使徒與信徒們問安和表達謝意(參羅十五 25-27)。在特羅亞那裏，路加特別記載一件趣事。有一個少年人(猶推古)在保羅講道時因熟睡從三層樓上掉下來死了(徒二十 9)，保羅下去把他醫好後又再上樓去擘餅、講道。明顯地，這個少年人也有他的路程要走，上帝才特別施恩給他。每個人在主耶穌基督領受的職分都不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完。重點是各人都要效法保羅，像他一樣不以性命為念，盡力為上帝恩惠的福音作見證(徒二十 24)。

思想：

究竟我在主耶穌基督身上領受了甚麼職分？要用甚麼態度去完成呢？

第 26 日

保羅的堅持與寬容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廿一 1-廿二 29

第二十一章

1 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直航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又從那裏到帕大喇。2 我們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航。3 我們望見塞浦路斯，就從南邊行過，往敘利亞去，在推羅上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4 我們在那裏找到了一些門徒，就住了七天。他們藉著聖靈的感動，告訴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5 幾天之後，我們又出發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都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灘上禱告，彼此辭別。6 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

7 我們從推羅行完航程，來到了多利買，問候那裏的弟兄，和他們同住了一天。8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凱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9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未出嫁的，都會說預言。10 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好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11 他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這樣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12 我們聽見這些話，就跟當地的人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3 於是保羅回答：「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14 既然保羅不聽勸，我們就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

15 過了這幾天，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16 有凱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早期的門徒塞浦路斯人拿孫的家裏，請我們與他同住。

17 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18 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所有的長老也都在場。19 保羅向他們問安，然後將神用他在外邦人所做的事奉，一一述說了。20 他們聽見了，就歸榮耀給神，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有數以萬計的信徒，而他們都是熱心於律法的人。21 他們曾聽見人說，你教導所有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守規矩。22 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做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24 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納規費，讓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會知道，先前所聽見關於你的事都是假的；而且也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25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根據我們的決議寫信，叫他們要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禮，進了聖殿，報告潔淨期滿的日子，等候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祭物。

27 那七日將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聖殿裏，就煽動所有的群眾，下手拿住他，28 喊著：「以色列人哪，來幫忙！這就是在各處教導眾人糟蹋我們百姓、律法和這地方的人。不但如此，他還帶了希臘人進聖殿，污穢了這聖地。」29 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跟保羅一起在城裏，以為保羅帶他進了聖殿。30 於是全城都騷動，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聖殿，殿門立刻都關了。31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全城都亂了。32 千夫長立刻帶著士兵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士兵，就停下來不打保羅。33 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鏈捆鎖，又問他是甚麼人，做了甚麼事。34 群眾中有的喊這個，有的喊那個；因為這樣亂嚷，千夫長無法知道實情，就下令將保羅帶進營樓去。35 保羅一走上臺階，群眾擠得兇猛，士兵只得將保羅抬起來。36 一群人跟在後面，喊著：「除掉他！」37 保羅快要被帶進營樓時，對千夫長說：「我可以對你說句話嗎？」千夫長說：「你懂得希臘話嗎？38 那你就不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了。」39 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並不是無名小城的公民。求你准我對百姓說話。」40 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做了個手勢，要他們靜下來，保羅就用希伯來話對他們說：

第二十二章

1 「諸位父老弟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的申辯。」2 他們聽保羅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3 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但在這城裏長大，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就如你們大家今日一樣。4 我也曾迫害信奉這道路的人，置他們於死地，

無論男女都捆綁，關在監裏。**5** 這是大祭司和議會的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證的。我又從他們那裏領了致弟兄們的書信，往大馬士革去，要把在那裏的信徒綁起來，帶到耶路撒冷受刑。」

6 「當我走近大馬士革的時候，約在中午，忽然有一道大光從天上下來，照射在我周圍。**7**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8** 我回答：『主啊！你是誰？』他對我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拿撒勒人耶穌。』**9** 跟我一起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10** 我說：『主啊，我該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士革去，在那裏有人會把指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11** 我因那光的閃耀不能看見，跟我一起的人就拉著我的手進了大馬士革。」

12 「那裏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所有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13** 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掃羅弟兄，你看見吧！』就在那時，我恢復視覺，看見了他。**14** 他又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讓你明白他的旨意，又看見那義者，聽見他口中所出的聲音。**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作他的見證人。**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受洗，求告他的名，洗去你的罪。』」

17 「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聖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18** 看見主對我說：『你趕緊離開耶路撒冷，越快越好，因為這裏的人不接受你為我作的見證。』**19** 我就說：『主啊，他們都知道，我從前在各會堂裏把信你的人監禁，又鞭打他們。**20** 當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一旁贊同；又為打死他的人看守衣裳。』**21** 主對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到遠方外邦人那裏去。』」

22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地上除掉他吧！他是該死的。」**23** 大家一邊喧嚷一邊摔衣裳，向空中撒灰塵。**24** 千夫長下令把保羅帶進營樓，叫人用鞭子拷問他，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甚麼緣故。**25** 他們剛用皮條把他捆上的時候，保羅對站在旁邊的百夫長說：「一個羅馬人，又未被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是合法的嗎？」**26** 百夫長聽見這話，就去見千夫長，報告說：「你要怎麼辦呢？這個人是羅馬人。」**27**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28** 千夫長回答：「我用了許多銀子才得到羅馬公民的身份。」保羅說：「我生來就是。」**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立刻離開他走了。千夫長一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曾捆綁了他，也害怕起來。

今日要讀的經文比較長，主要敘述保羅團隊(經文用「我們」表達)前往耶路撒冷的經過，以保羅在聖殿被捉拿及親自在眾人面前為自己申辯作為焦點。保羅在米利都見過以弗所的長老後，隨即乘船上耶路撒冷去。路加對這個行程的記載明顯比以往快捷、緊湊，一天接著一天，一個地方接著一個地方，與保羅希望在五旬節前趕到耶路撒冷的心願配合(徒二十 16)。在差不多到達耶路撒冷的時候，路加刻意把敘述的速度放慢下來，讓讀者較詳細地看到保羅在推羅(徒廿一 3-7)與凱撒利亞(徒廿一 8-16)兩個地方的遭遇，基本上都與門徒勸告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有關。路加強調，這些人的勸告不是出於人意，乃是藉著聖靈的感動說話(徒廿一 4, 11)。這裏衍生一個有趣的問題：究竟聖靈的心意如何？一方面，聖靈催逼保羅要往耶路撒冷去(徒二十 22)；另一方面，聖靈又感動一些門徒去告訴他不要上去(徒廿一 4)。針對同一件事，聖靈的感動對不同的人會有差異，甚至彼此衝突的嗎？聖靈究竟想保羅怎樣？「深哉，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在接受人對上帝的認知有所限制之下，我們相信聖靈的感動和帶領應該是一致的。上帝不會反對自己，也不會隨意改變自己的心意(當然不是說上帝不會改變心意)。若是如此，相信聖靈催逼保羅上耶路撒冷去是肯定的，聖靈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候著保羅也是真實的(徒二十 22-23, 廿一 11)。不過，上帝讓人有選擇的自由——去抑或不去。那些門徒在聖靈的感動下得知保羅上耶路撒冷去將有危險，就在行動上做出選擇，苦勸他不要上去(徒廿一 4, 12)。路加也在場跟當地的人勸告保羅不要上去。聖靈的感動是一回事，人做出怎樣的回應卻是另一回事。面對聖靈的感動和帶領，保羅堅決順服前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願意(徒廿一 13)。保羅一心只想著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就。

到了耶路撒冷的第二天，保羅與他的團隊見過雅各和所有的長老，把上帝用他在外邦人所做的事一一述說出來(徒廿一 17-19)。通過這段記載，讀者大概知道猶太人之所以憎恨保羅的原因，在於他們以為保羅教導所有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的律法(徒廿一 20-21)。要消除眾人對保羅的誤解與不滿，

雅各提議保羅帶四個猶太人去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納規費(徒廿一 22-24)。保羅願意照著去行，可見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保羅從不介意做出相應的配合、調整，只要不違反基督的福音，保羅願意做一個遵行律法的人，為了贏得律法以下的人(參林前九 19-20)。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保羅有執著、堅持的一面，同時也有寬鬆、因時制宜的另一面，一切都是為福音的緣故：「凡我所做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共享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儘管保羅做出了配合的行動，猶太人仍不放過保羅，在看準一個機會之下就煽動群體把他拿住。路加特別指出這些人是從亞細亞來的(徒廿一 27)，看來最仇視保羅的猶太人並非本地人。在這些人煽動之下，全城都騷動起來，保羅也差點在混亂中被殺害，然而在上帝的保守下有人及時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使他前去停止騷動和圍毆(徒廿一 30-32)。正當士兵把保羅帶去營樓的時候，忿怒的群眾在附近擠得兇猛，不斷喊著要除掉保羅，情況與耶穌被害時有點相似(徒廿一 35-36)。不過，保羅有機會在群眾面前為自己申辯。路加把這個申辯很詳細地記錄下來，基本上都是複述保羅悔改歸主的經過(徒廿二 1-21)。可是，保羅還未說完，群眾再次高聲喊叫要除掉保羅，一邊喧嚷一邊摔衣裳，向空中撒灰塵(徒廿二 22-23)。千夫長眼看群眾有可能再騷動起來，就吩咐士兵把保羅帶進營樓去，用嚴刑拷問他為何百姓如此喧嚷。保羅此時向站在旁邊的百夫長表達自己是一個羅馬人，當千夫長知道保羅是羅馬人，又因為曾捆綁了他，就害怕起來(徒廿二 29)。

思考：

面對聖靈的感動與帶領，保羅與其他的門徒有何不同的回應？聖靈的感動何以在不同的人身上看似有不同，甚至互相反對？保羅在何時堅持，又在何時採取寬容的態度？基於甚麼考慮？猶太人為何要除掉保羅？面對眾人的威嚇，保羅用甚麼態度去面對呢？

第 27 日

人的機智與上帝的保守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廿二 30-廿三 35

第二十二章

30 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就解開他，下令祭司長們和全議會的人都聚集，然後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第二十三章

1 保羅定睛看著議會的人，說：「諸位弟兄，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清白的良心，直到今日。」**2** 亞拿尼亞大祭司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3** 這時，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命令人打我嗎？」**4** 站在旁邊的人說：「你竟敢辱罵神的大祭司嗎？」**5** 保羅說：「弟兄們，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因為經上記著：『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6 保羅看出他們一部分是撒都該人，一部分是法利賽人，就在議會中喊著：「諸位弟兄，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有關死人復活的盼望。」**7** 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派。**8** 因為撒都該人一方面說沒有復活，另一方面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承認兩方面都有。**9** 於是大大地爭吵起來；有幾個法利賽派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錯處；說不定有鬼魂或者天使對他說過話呢！」**10** 那時爭辯越來越大，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命令士兵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

11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12 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13** 參與這陰謀的有四十多人。

14 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說：「我們已經發了重誓，若不先殺保羅就甚麼也不吃。」**15** 現在你們和議會要通知千夫長，叫他把保羅帶到你們這裏來，假裝要詳細調查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在他來到這裏以前就殺掉他。」

16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17** 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青年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18** 於是百夫長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領這青年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19** 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問他：「你有甚麼事告訴我呢？」**20** 他說：「猶太人已經約定，要求你明天把保羅帶到議會去，假裝要詳細查問他的事。」**21** 你切不要隨從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經起誓，若不先殺掉保羅就不吃不喝。現在都預備好了，只等你的允准。」**22** 於是千夫長打發那青年走，囑咐他：「不要告訴人，你已將這些事報告我了。」

23 於是，千夫長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步兵二百、騎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九點往凱撒利亞去；**24** 也要預備牲口讓保羅騎上，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25** 千夫長又寫了公文，大略說：**26** 「克勞第·呂西亞向腓力斯總督大人請安。**27** 這個人被猶太人拿住，快被殺害時，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士兵下去，把他救了出來。**28** 因為我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罪狀，就帶他下到他們的議會去。**29** 我查知他被告發是因他們律法上的爭論，並沒有甚麼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30** 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我立刻把他解到你那裏去，又命令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

承接上文，這段經文記載保羅在議會裏被盤問及至被兩個百夫長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的經過。在聖殿被捕的第二天，保羅被帶到祭司長們和全議會的人面前，好讓千夫長查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徒廿二 30)。按照記述的內容來看，路加似乎更想讀者把注意力放在保羅的膽量和機智上。面對亞拿尼亞大祭司的威嚇，保羅毫不客氣地回應，指責他是一個違背律法的人，必受上帝的懲罰(「上帝要打你！」，廿三 3-4)。當保羅看到議會中有一部份是撒都該人，就想到用死人復活的事去挑起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的爭辯，好將矛頭從自己轉到他們身上，讓他們自己人打自己人(徒廿三 6-9)。在一片混亂下，保羅被士兵帶回營樓去，暫時避過猶太人的控告。通過這個故事，讀者可看到保羅的膽量和機智。

在夜間，主耶穌向保羅應許，說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意味他不會在耶路撒冷遭殺害(徒廿三 11)。這個應許在第二天立刻應驗，當保羅的外甥聽見猶太人設下埋伏後，就趕到營樓去告訴他(徒廿三 16)。猶太人當時已立誓要把保羅除掉，否則甚麼都不吃。通過絕食行動去威迫在上當權者，原來不是近代才有的手段(徒廿三 12-15)。保羅聽見猶太人的陰謀，就請一個百夫長領他的外甥去見千夫長，好讓外甥把所聽見的事如實報告。當千夫長知道後，就差派一大隊人(百夫長兩個、步兵二百、騎兵七十及長槍手二百)把保羅護送到腓力斯總督那裏去，認真誇張，或許是因著保羅在千夫長面前表明自己是一個羅馬人之故(徒廿二 25-28)。除此以外，千夫長也寫了一份公文，陳明保羅被捕的緣由及指出他並沒有甚麼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徒廿三 29)。總督腓力斯讀了公文後，下令把保羅拘留在希律的衙門裏，等候進一步的審訊。通過這個故事，讀者也可以看到上帝的應許和保守。若不是上帝的許可，沒有人可傷害上帝的僕人。

面對人的迫害與陰謀，跟從上帝的人需要上帝的保守外，也需要膽量和機智去面對。

思考：

這段經文如何顯出保羅的膽量和機智？上帝對保羅的看顧、保守又從哪裏顯示出來？面對人的迫害與陰謀，基督徒可以向上帝祈求甚麼？

第 28 日

只要存著無虧的良心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廿四 1-27

1 過了五天，亞拿尼亞大祭司、幾個長老和一個叫帖土羅的律師下來，向總督控告保羅。2 保羅一被傳來，帖土羅就開始控告他，說：「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享受國泰民安，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著你的遠見得以改革。3 我們隨時隨地都滿心感激不盡。4 為了不敢耽擱你太久，我只求你寬容一下，聽我們說幾句話。5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所有的猶太人作亂的人，又是拿撒勒教派裏的一個頭目。6 他甚至連聖殿也要污穢，我們就把他捉拿了。8 你自己審問他，就可以知道我們所控告他的一切事了。」9 眾猶太人也隨著控告他，說：「這些事情確是這樣。」10 總督示意叫保羅說話，保羅就回答：「我知道你在本國作法官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申辯。11 你查問就可以知道，從我上耶路撒冷去禮拜到今日不過十二天。12 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聖殿裏跟人辯論，或在會堂裏、在城裏煽動群眾。13 也不能對你證實他們現在所控告我的事。14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我正按著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和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15 我對神存著這些人自己也接受的盼望，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16 因此，我勉勵自己，對神對人，時常存著無虧的良心。17 過了幾年，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物上去。18 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聖殿裏已經潔淨了，並沒有聚眾，也沒有吵嚷，19 惟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一他們若有控告我的事，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20 不然，讓這些人自己說，他們看出我站在議會前的時候，有甚麼不對的地方。21 縱然有，也不過是為了一句話，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喊說：『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了死人復活。』」22 腓力斯本是詳細認識這道，就拖延他們，說：「且等呂西亞千夫長下來，我再審判你們的案。」23 於是他下令百夫長看守保羅，要從寬待他，不可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24 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女子士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事。25 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害怕起來，就回答：「你暫且去吧！等我有機會時再來叫你。」26 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27 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把保羅留在監裏。

保羅在幾百個士兵保護之下來到凱撒利亞，因要等候控告他的人前來，就暫時被拘留在希律的衙門裏。腓力斯總督看過千夫長呈上的公文，應該知道保羅是無辜的，根本沒有甚麼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徒廿三 29)。不過，腓力斯也想聽聽猶太人的控告所為何事。為此，猶太人領袖特別請了一叫帖土羅(Tertullus)的律師，向總督控告保羅。這個律師相當聰明，知道總督最關心民生和治安的問題，就把控告的焦點轉移到社會動亂之上，指責保羅藉傳教活動鼓勵普天下所有的猶太人作亂，如同瘟疫一般(徒廿四 5)。學者指出，腓力斯在任期間並非國泰民安，貪污舞弊與社會暴亂是常見的事情。然而為了討好腓力斯，帖土羅竟說出：「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享受國泰民安，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著你的遠見得以改革。」(徒廿四 2) 藉著恭維的態度來取悅對方，令自己的訴訟更有利，其實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做法，本身沒有甚麼對與不對。不過，把保羅抹黑成一個作亂的煽動者，那就荒天下之大謬，完全沒有事實的根據。腓力斯聽完帖土羅的奉承與控告後，就示意叫保羅說話。

在申辯中，保羅重申自己並沒有在聖殿裏跟人辯論，或在會堂裏、在城裏煽動群眾(徒廿四 12)。就著控告的事，猶太人根本拿不出證據來。此外，保羅藉著這個機會澄清自己是一個事奉上帝的人，到處去是為了傳講死人復活的信息而已(徒廿四 15, 21)，只是有些猶太人把這個叫人得盼望的信息視為異端的道，就向他作出誣告(徒廿四 14)；然而，這個關於死人復活的道既合乎律法和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也不會在城裏引發動亂，問題出自那些誣告的人身上，是他們在背後製造事端，引起糾紛。腓力斯聽完控辯雙方的陳詞之後，就想到一個拖延的辦法，說要等呂西亞千夫長下來再進行審判。想不到此案一拖就拖了兩年時間(徒廿四 27)。

期間，保羅受到腓力斯寬待，可得到親友的供給之餘，並且有機會向總督和他的夫人講論基督耶穌的事，特別談及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或許這是在位者最需要聽到的信息(徒廿四 24-25)。可惜，腓力斯在屢次聽到基督的信息後始終不肯悔改，還指望保羅送他銀錢。要真正使一個地方國泰民安，

在位者需要知道自己在將來也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才懂得憑公義和用節制的態度(譬如限制自己的權力)去待人處事。保羅提醒自己，也教導在場的人(包括腓力斯)，面向著上帝和眾人，我們總要時常存著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只要存著無虧的良心(a blameless conscience)，就算是面對不公義的審判，人也可從容面對，因為知道將來必有審判、公義彰顯與死人復活。

思考：

通過這段經文，路加對在位者有何提醒和勸勉？手握大權的人應當怎樣運用權柄？基督徒行事為人除了跟從聖經的教導，也要按著無虧的良心，甚麼是「無虧的良心」？面對不公義的審判，保羅的勇氣和盼望從何而來？

第 29 日

保羅在總督非斯都、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辯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廿五 1-廿六 32

第二十五章

1 非斯都到省裏上任，過了三天，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領袖向他控告保羅；又央求他，3 向他求情要對付保羅，把他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4 非斯都就回答：「保羅押在凱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5 他又說：「所以，你們中間有權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讓他們控告他。」

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超過八天或十天，就下凱撒利亞去；第二天開庭，下令把保羅提上來。7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提出許多嚴重而不能證實的事控告他。8 保羅申辯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凱撒，我都沒有干犯。」9 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回答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為這些事受我的審判嗎？」10 保羅說：「我現在站在凱撒的審判臺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並沒有對猶太人做過甚麼不對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11 我若做了不對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控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能把我交給他們。我要向凱撒上訴。」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的，就回答：「既然你要向凱撒上訴，你就到凱撒那裏去吧。」

13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妮基來到凱撒利亞，拜訪非斯都。14 他們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王陳述，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把他的事稟報了，要求定他的罪。16 我回覆他們，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當面對質，沒有機會為所控告的事申辯，就先定他罪的，這不是羅馬人的規矩。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沒有耽誤，第二天就開庭，下令把那人提上來。18 控告他的人站起來告他，所控告的並沒有任何我所預料的那等惡事。19 不過，有幾樣辯論是有關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以及一個名叫耶穌的人，他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20 我對這些事不知該怎樣處理，所以問他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為這些事接受審判。21 但保羅要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判斷，我就下令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非斯都說：「明天你就可以聽他。」

23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旗鼓而來，與眾千夫長和城裏的顯要進了大廳。非斯都一聲令下，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24 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你們看這個人，他就是所有在耶路撒冷和這裏的猶太人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的。25 但我查明他並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也已向皇帝上訴了，所以我決定把他解去。26 論到這個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尤其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呈奏。27 因為據我看，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是不合理的。」

第二十六章

1 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為自己申訴。」於是保羅伸手辯護說：2 「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控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以在你面前辯護，實為萬幸。3 更慶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爭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

4 「我自幼為人如何，從起初在本國的同胞中，以及在耶路撒冷，所有的猶太人都知道。5 他們若肯作見證，就知道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為了對神向我們祖宗的應許存著盼望。7 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著。王啊，我正是因這指望被猶太人控告。8 神使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判斷為不可信呢？」

9 「從前我自己認為必須竭力反對拿撒勒人耶穌的名，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做過；我不但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把許多聖徒收在監裏，而且他們被殺，我也表示贊成。11 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我非常厭惡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鎮。」

12 「那時，我帶著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士革去。13 王啊！我在路上，中午的時候，看見從天上有一道光，比太陽還亮，四面照射著我和跟我同行的人。14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你用腳踢刺棒是自找苦吃的！』15 我說：

『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16 起來，站著，我向你顯現的目的是要派你作僕役，為你所看見我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作見證人。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18 要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從黑暗中轉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使他們因信我而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19「因此，亞基帕王啊！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20 我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21 為這緣故，猶太人在聖殿裏拿住我，想要殺我。22 然而，我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立得穩，向尊貴的和卑微的作見證。我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首先從死人中復活，把亮光傳給猶太人和外邦人。」

24 保羅這樣申訴時，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瘋了！你的學問太大，反使你瘋了！」25 保羅說：「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瘋了，我說的乃是真實和清醒的話。26 王也知道這些事，所以對王大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能向王隱瞞的，因為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27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8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稍微勸一勸就能說服我作基督徒了嗎？」29 保羅說：「無論少勸還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所有聽我說話的人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有這些鎖鏈。」

30 於是，王和總督以及百妮基跟同坐的人都站起來，31 退到裏面，彼此談論說：「這個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監禁的罪。」3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向凱撒上訴，早就被釋放了。」

這段頗長的經文記載保羅在總督非斯都(腓力斯的繼任人)和亞基帕王(尼祿王的好友，獲派作猶太人的王，專門處理猶太人事務)面前的申辯，以第二段的申辯(徒廿六 2-23)為整個段落的焦點，當中提到保羅的悔改與他從耶穌基督所領受的職事。兩個申辯的出現源於前任總督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在查不到有任何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之下強行把保羅留在監獄裏，等待新任總督上任後去處理(徒廿四 27)。這裏我們看到人性敗壞的一面，由於不想得罪猶太人，亦不想自己背負任何的責任，就把一個難下的決定推卸在他人身上。按照保羅案件的性質，實在可以一早獲得釋放(徒廿六 32)，只是腓力斯這個在位者不想得罪某些人而已。這裏也讓我們看到官場上的黑暗。非斯都上任後不久，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領袖再去控告保羅，請求總督轉移審訊的場地，好讓他們在士兵押送保羅到耶路撒冷的過程中把他殺掉(徒廿五 3)。猶太人領袖一直在尋找機會把保羅殺死，究竟他們之間有甚麼血海深仇，非要殺保羅不可？保羅拒絕接受非斯都的提議，決定要上訴到凱撒那裏(徒廿六 11)。

期間剛好亞基帕王和百妮基來到凱撒利亞，也想親自聽聽保羅的解釋(徒廿五 23)。廿六 2-23 正是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一個申辯，可說是保羅在王面前陳述一個得救見證。在這個見證中，我們看到三個重點：

- 保羅在外邦人中間所傳講的，其實是以色列人一直在盼望著實現的事情(徒廿六 6-8，22)。
- 保羅奉復活的主差遣出去傳講的，是一個叫人脫離撒旦權勢、從黑暗轉向光明的福音，與政治的問題無關(徒廿六 16-18)。
- 這個福音將帶來人生命的轉變，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廿六 20)。

亞基帕王聽過保羅的申訴後，內心也感受到一點壓力(徒廿六 28)，不過最終都沒有把福音的信息聽進去。結果在查不出任何該死的罪的情況下，還是繼續拘留保羅。人的心如何在撒旦的權勢下變得黑暗，在亞基帕王(包括兩位總督)的判決中完全表露無遺。

思考：

基督徒在世有何盼望？福音是甚麼？從撒旦歸向上帝的人會有何生活的態度與表現？

第 30 日

前往羅馬的行程艱難曲折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廿七 1-廿八 10

第二十七章

1 既然非斯都決定要我們坐船往意大利去，就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裏的一個名叫猶流的百夫長。2 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開往亞細亞沿海一帶地方去，我們上了那船，就起航了；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3 第二天，我們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4 我們又從那裏開船，因為遇到逆風，就貼著塞浦路斯的背風岸航行，5 渡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一帶的海面，就到了呂家的每拉。6 在那裏，百夫長找到一隻亞歷山大的船要往意大利去，就叫我們上了那船。7 一連多日，船行得很慢，我們好不容易才來到革尼土的對面；又因被風攔阻，我們就貼著克里特島背風岸，從撒摩尼對面航行。8 我們沿岸前進，十分艱難，來到一個名叫佳澳的地方，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

9 航行的日子久了，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行船又危險，保羅就建議，10 對眾人說：「諸位，我看這次航行，不但貨物和船要受損傷，大遭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11 但百夫長信從船長和船主，不信保羅所說的。12 且因在這港口不適宜過冬，船上大多數的人都主張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非尼基去過冬。非尼基是克里特的一個港口，一面朝西南，一面朝西北。

13 當南風微微吹起時，他們以為對目的地已有了把握，就起錨，貼近克里特開去。

14 過了不久，有一股叫「友拉革羅」的東北巨風從島上撲來，15 船被風抓住，無法頂風航行，我們只好任它漂流。16 我們貼著一個叫高大的小島的背風岸急航，好不容易才保住了救生艇。17 既然把救生艇拉上來，他們就用纜索捆綁船底，又恐怕在賽耳底淺灘上擱淺，就落了篷，任船漂流。18 我們被風浪逼得很急，第二天眾人就把貨物拋在海裏。19 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20 許多天都沒有看到太陽和星辰，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獲救的指望都放棄了。

21 眾人已有好幾天沒有吃東西，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諸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克里特島，就不致遭到這樣的損失和破壞。22 現在我勸你們放心，除了損失這條船，你們中間沒有一人會喪失性命。23 因為昨夜，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的使者站在我旁邊，24 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凱撒面前；並且神已把安全賜給與你同船的人了。』25 所以，諸位可以放心，我信神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6 只是我們必須在一個島上擱淺。」

27 到了第十四天夜間，船在亞得里亞海漂來漂去。約在半夜，水手以為漸近旱地，28 就去探測深淺，探得有十二丈；稍往前行，又探深淺，探得有九丈。29 恐怕我們撞到礁石，他們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盼望天亮。30 水手想棄船逃走，把救生艇縋下海裏，假裝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31 保羅對百夫長和士兵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就不能獲救。」32 於是士兵砍斷救生艇的繩子，由它漂去。

33 天快亮的時候，保羅勸眾人都用餐，說：「你們一直捱餓等候，不吃甚麼，已經十四天了。34 所以我勸你們吃點東西，這是關乎你們獲救的，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掉落。」35 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起餅來，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然後擘開來吃。36 於是他們都放心，就吃了。

37 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38 他們吃飽了，為要使船輕一點，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到海裏。

39 天亮的時候，他們不認得那地方，只見一個有岸可登的海灣，就想法子看能不能把船靠岸。40 於是他們砍斷纜索，把錨丟到海裏，同時也鬆開舵繩，拉起頭篷，順風向著岸行去。41 但碰到兩水夾流的地方，就擱了淺，船頭膠住不動，船尾被浪的猛力衝壞了。42 士兵的意思要把囚犯都殺了，免得有游水脫逃的。43 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游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44 其餘的人則用板子或船的碎片上岸。這樣，眾人都獲救，上了岸。

第二十八章

1 我們既已獲救，才知道那島名叫馬耳他。2 當地人非常友善地接待我們；因為正在下雨，天氣又冷，他們就生了火歡迎我們眾人。3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中，有一條毒蛇，因為熱的緣故鑽了出來，纏住他的手。4 當地的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

然他從海裏獲救，天理仍不容他活著。」**5**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6** 當地的人想他快要腫起來，或是忽然倒下死了，但等了好久，見他沒有甚麼異樣，就轉念說他是個神明。

7 離那地方不遠有一些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他接納我們，盡情款待了我們三日。**8** 當時，部百流的父親臥病不起，患了熱病和痢疾。保羅進去見他，為他禱告按手，治好了他。**9** 從此，島上其餘的病人也都來，得了醫治。**10** 他們又多方面尊敬我們，到了開船的時候，又把我們所需用的東西送到船上。

使徒行傳最後兩章敘述保羅被押送到羅馬及抵達後在那裏傳道的經過。從敘述的角度來看，路加似乎很想讀者注意到整個行程是如何充滿艱難險阻，在船上的人(合共 **276** 人)隨時都有喪失生命的危險(徒廿七 **9-10**，**22**，**37**)。路加為何要用那麼多文字去記錄前往羅馬的經過？與傳講上帝國與耶穌基督是主的信息有何關係？

整個記載看來是要通過保羅相當冷靜的回應，指出上帝說的話必定成就：「諸位可以放心，我信上帝怎樣對我說，事情必要怎樣成就。」(徒廿七 **25**) 在保羅身上，我們看到一位奉派去傳講基督的福音的人，是如何對上帝的話語和應許充滿信心，即使生命受到威脅也毫不畏懼。對於奉召去傳道的人，上帝沒有應許凡事順利，一點風浪也沒有。在出發前往耶路撒冷之前，保羅從聖靈早知道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只是他不以性命為念，誓要走完他的路程，完成上帝的旨意(徒二十 **23**；廿一 **14**)。及後，主耶穌在保羅接受審訊期間親自向他顯現，指出他必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如同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一樣(徒廿三 **11**)。保羅對主的話深信不疑，而這個確信也轉而幫助了保羅帶著勇氣、自信和冷靜的態度去面對一切困難險阻。

使徒行傳開首指出，當聖靈臨在門徒的身上，他們就必得著能力，在不同的地方為主作見證(徒一 **8**)。到使徒行傳差不多結束的部份，路加通過詳細記載保羅前往羅馬路途中的各樣遭遇，讓讀者看到見證基督的人是如何具備抵禦風浪的能力，任遭何事都不驚怕。耶穌基督的福音需要用言語去傳講，同時更要用生命去見證和證實。在持續三個月的驚濤駭浪中，保羅一直保持冷靜，在船上充當領導與安慰者的角色(徒廿七 **21-26**，**31**，**33-36**)。傳講福音的人與普通人一樣，都要面對各樣生命的挑戰，只是他們在確信上帝的話語和應許之下，能把軍心散亂的群眾凝聚在一起。路加特別提到保羅在船上擘餅，除了要解決眾人飢餓的問題，也有在主裏激發同心合意的作用，使大家都放心(徒廿七 **35-36**；另參二 **46**)。耶和華的僕人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這些生命素質都可以在保羅面對風浪的行動中表現出來。在今天閱讀的經文中，保羅並沒有開口講論上帝國的事情，至少路加沒有記載到，然而，上帝國與耶穌基督的福音卻非常清楚地通過一個人的生活見證述說出來，並且得到眾人的尊敬(徒廿八 **10**)。對於上帝所揀選的僕人，若沒有上帝的容許，就是毒蛇也不能傷害他(徒廿八 **1-6**)。福音的大能充分地彰顯在一個囚犯身上。在失去自由、成為別人的階下囚之時，信靠上帝的人竟然有這般抵禦各樣風浪與毒害的能力，這個就是門徒要傳遍天下的福音信息。

思考：

聖靈的能力如何通過保羅的行動體現出來？在各樣風浪之中，保羅如何在公眾面前展示自己的信仰？你現在生活在怎樣的風浪中？基督的福音如何幫助你面對各樣生活的挑戰呢？在保羅的見證行動上，你能學習到些甚麼？

第 31 日

保羅在羅馬傳道

作者：李文耀

經文：徒廿八 11-31

11 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歷山大的船起航。這船以「宙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冬的。12 我們到了敘拉古，停泊了三日；13 又從那裏起錨開船，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14 我們在那裏遇見一些弟兄，他們請我們同住了七天。就這樣，我們來到羅馬。15 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消息，就到亞比烏市和三館來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越發壯膽。

16 我們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那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

17 過了三天，保羅請當地猶太人的領袖來。他們來了，保羅對他們說：「諸位弟兄，雖然我沒有做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矩，卻在耶路撒冷被囚禁，交在羅馬人的手裏。18 他們審問了我，有意要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狀。19 但猶太人反對，我不得已只好上訴於凱撒，並不是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20 為這緣故，我請你們來見我當面談話，我原是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那位才被這鐵鏈捆綁的。」21 他們對他說：「我們並沒有接到從猶太寄來有關於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向我們報告，或說你有甚麼不好的地方。22 但我們願意聽聽你的意見，因為我們知道這教門是到處遭人反對的。」

23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住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向他們講解這事，為神的國作證，並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勸導他們信從耶穌。24 他所說的話，有的信，有的不信。25 他們間彼此不合，就分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聖靈藉以賽亞先知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對的。26 他說：

『你去對這百姓說：你們聽了又聽，卻不明白；看了又看，卻看不清。27 因為這百姓的心麻木，耳朵塞著，眼睛閉著，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會醫治他們。』28 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已經傳給外邦人；他們會聽的。」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31 放膽傳講神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人禁止。

《使徒行傳》最後以保羅在羅馬放膽傳講上帝的國作結(徒廿八 31)。通過這段經文，路加要指出幾個重點：

(1) 保羅(包括其他的使徒)極力向猶太人傳講耶穌基督的事，可是反應相當冷淡，有的信，有的不信，而不信的人似乎佔了大多數。保羅就引用以賽亞書六 9-10 責備他們，重點與司提反在殉道前作出的申訴一樣——猶太人從祖宗開始就是硬著頸項的，時常抗拒聖靈(徒廿八 26-27；七 51-53)。

(2) 於是，上帝的救恩轉向外邦人那裏，並收到非常正面的果效(徒廿八 28)。就這方面，作者路加用了一整卷書去說明外邦人如何被上帝收納，主要的印證來自聖靈的臨在和充滿(徒十 44-48；十一 15-18；十五 6-11)。「上帝的救恩已經傳給外邦人」這個命題在《使徒行傳》裏得到證實，而這個結論同時也是一個宣告，上帝的救恩將要繼續向外傳開，直到地極。

(3) 然而，這不是說猶太人因此被上帝完全棄絕了，保羅的悔改和轉變正好說明這一點。從起初贊同處死司提反，到現在反過來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書勸導猶太人信從耶穌(徒廿八 23；八 1)，這一轉變說明了上帝的恩典和能力有多奇妙、巨大。

(4) 可惜的是，無論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顯出的救恩有多深廣與實在，傳講這道的人到處遭人誣蔑和反對(徒廿八 22)。保羅就向住在羅馬的猶太人領袖表白，他並沒有做甚麼干犯本國的百姓和祖宗的規矩，卻受到同胞完全沒有理據的指控(徒廿八 17-18)。上帝的救恩總是通過義人的受苦去達成，耶穌基督如是，跟隨他的使徒們也如是。受苦不是失敗、被咒詛的印記，乃是上帝顯出大能與恩典的一個時刻。

從這個結束可以看到，《使徒行傳》含有濃厚的護教色彩。藉著這書卷，作者路加要向讀者(特別是提阿非羅大人)說明，基督徒並不是擾亂天下的人；教會一心只想做到的，就是完成耶穌基督的託付，把有關上帝國的事情傳到地極去(徒廿八 23，30-31；一 7-8)。教會也深信，縱使不信的人一直在抵擋，上帝國的事情終必有人聆聽和接受的，因為這是聖靈的工作。《使徒行傳》是早期教會的發展史，同時也是聖靈臨在與介入世界的一個見證。這個歷史說明一個重要事實，那就是上帝只要應許了，祂必成就這事。在應許實現的過程中，每個被上帝揀選的人都有不同的角色和體驗，然而每個人都是上帝所使用的器皿，彼此無分貴賤，值得同樣的尊重和肯定。

思考：

路加在結束時記載了保羅向猶太人領袖傳講的一段話，用意何在？書卷的開首(徒一 1-14)與結束(徒廿八 11-31)有何互相呼應的地方？通過這兩段經文，我們可看到作者書寫此書的目的在哪裏？無論外面人有何反應都好，「上帝的救恩總會有人聽的」(徒廿八 28)。你怎樣領會和回應這個應許呢？